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 1 章 - 釋義

- 101 定義
- 102 結算公司具詮釋權
- 103 結算公司可豁免一般規則
-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第 2 章 - 程序

- 201 對參與者具約束力的運作程序規則
- 202 指令、指示、應用指引
- 203 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第 3 章 - 接納參與者

- 301 接納為參與者的申請
- 302 參與者類別
- 303 接納準則
- 304 申請的批准
- 304A 參與者的登記名冊
- 305 過渡性條文

第 4 章 - 參與者進行的交易

- 401 參與者的指示
- 402 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 403 違法指示

第 5 章 -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 502 合資格證書不合資格的理由
- 503 合資格證券的接納終止
- 504 接納合資格證券為抵押證券

第 6 章 - 抵押品戶口

-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
- 601A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602 CCMS 抵押品戶口
- 603 更正錯誤的權利
- 604 遵從法令等行事的權利

第 7 章 - 一般服務

- 701 服務
- 702 其他結算機構
- 703 與其他機構的安排
- 704 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 705 清盤代理人

第 8 章 - 存管及託管服務

- 801 合資格證券的存入
- 802 保管
- 803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自由過戶
- 804 不接受合資格證券的權利
- 805 權力聲明及保證
- 806 聲明失實

- 807 以結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發行
- 808 即時記存
- 809 可互換性
- 810 提取合資格證券
- 811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有限提取權
- 812 提取票據
- 813 提取新票據及舊票據
- 814 其他合資格證券的提取
- 815 結算公司對有關問題證券的法律責任
- 816 結算公司的追討
- 816A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 816B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 817 獲委任存管處
- 818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託管服務
- 819 指定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 819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 820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權益
- 821 境外證券的託管服務
- 822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 823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託管服務
- 824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第 9 章 - 結算服務

-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 90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
- 902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
- 903 結算公司有權不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904 其他交易的結算：交收指示
- 905 其他交易的結算：投資者交收指示
- 906 其他交易的結算：轉移指示
- 907 其他交易的結算：跨境轉移指示

第 10 章 - 交收服務

- 1001 賬面交收
- 1002 獲接納進行交收的交易
- 1003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進行交收
- 1004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付次序
- 1005 未交收的交收指示交易
- 1006 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
- 1007 轉移指示
- 1008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第 11 章 - 代理人服務

-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1102 結算公司不應為本身利益而行事
- 1103 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代辦人士
- 1104 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時限
- 1105 指示的時限等
- 1106 結算公司可在參與者之間分配權利
- 1107 零碎權益

-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 1109 剩餘股息等的認領

第 12 章 - 款項交收服務

- 1201 參與者開設指定銀行戶口
- 1202 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
- 1203 結算公司的權限
- 1204 關於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的付款
- 1205 關於交收指示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
- 1205A STI 轉移所涉及的付款
- 1205B 關於轉移指示的付款
- 1206 關於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的付款
- 1206A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
- 1207 抵銷
- 1208 要求即付的款項欠款利息
- 1209 結算公司承擔責任的程度
- 1210 稅務

第 12A 章 - 外匯兌換服務

- 12A01 交易通
- 12A02 交易通參與者
- 12A03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準則
- 12A04 交易通股份
- 12A05 外匯兌換服務
- 12A06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 12A07 交易通不支援的買賣及交易
- 12A08 交易通戶口
- 12A09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及解除標記
- 12A10 人民幣外匯匯率
- 12A11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易通外匯交易
- 12A12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 12A13 結算公司的權限
- 12A14 抵押品
- 12A15 抵銷
- 12A16 結算公司的責任
- 12A17 失責
- 12A18 暫停交易通
- 12A19 交易通停止運作
- 12A20 結算公司的權力
- 12A21 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 12A22 [已刪除]

第 13 章 - 後援中心

- 1301 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

第 14 章 - 報表及報告

- 1401 可提供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 1402 參與者必須核對
- 1403 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不容置疑
- 1404 結算公司經審核的賬目

第 15 章 - 須保存的名單

- 1501 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交易通股份名單

1502	其他名單
1503	一般規則
第 16 章 - 收費及開支	
1601	應付的收費及開支
第 17 章 - 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701	進一步規定
1702	進一步保證
1703	其他責任
1704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第 18 章 - 財政及會計規定	
1801	規定範圍
第 19 章 -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1902	參與者對其行政人員及僱員等負上的法律責任
1903	賠償範圍
第 20 章 - 紀律處分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2002	參與者須對其行政人員、僱員等負有責任
2003	紀律處分
2004	撤銷參與者的資格
2005	紀律處分的通知及聆訊的權利
2006	聆訊的通知及答辯的權利
2007	有關任何紀律聆訊的程序
2008	即決紀律處分及即決暫停
2009	向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	上訴的理由
2011	有關費用的指令
2012	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2013	規則第 2001 至 2012 條適用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第 21 章 -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1	忠誠辦事的職責
2102	出於不真誠而作出任何的法律责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2105	毋須調查
第 22 章 - 終止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格	
2201	結算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
2202	結算公司作出的即時終止
2203	參與者發出的終止通知
2204	終止參與的後果
2205	結算公司須通知參與者等
第 23 章 - 破產清盤	
2301	參與者破產清盤
第 24 章 - 證券遺失	
2401	證券遺失的宣佈
2402	視作遺失或不能供使用的合資格證券
2403	證券遺失由參與者承擔
第 25 章 - 保證基金	

-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 2503 供款的方式
- 2504 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
- 2505 保證基金資產的投資
- 2506 保證基金的運用
- 2507 運用保證基金的次序
- 2507A 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等
- 2508 追加保證基金
- 2509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 2509A 自願性供款
- 2509B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 2509C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 2509D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2510 款項的收回
- 2511 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資料
- 2512 供款的退還
- 2513 保證基金的結束
- 2514 保證基金結束時的運用
- 第 26 章 - 暫停服務**
- 2601 結算公司可暫停服務
- 2602 暫停通知
- 第 27 章 - 保險**
- 2701 結算公司須投保
- 第 28 章 - 資料的披露**
- 2801 法例等規定的資料披露
-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 2803 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 2804 向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的其他機構披露資料
- 2805 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
- 2806 向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的其他機構披露資料
- 第 29 章 - 修訂**
- 2901 修訂
- 2902 修訂通知
- 第 30 章 - 通知**
- 3001 結算公司發出的通知
- 3002 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 第 31 章 - 部份條文失效**
- 3101 部份條文失效不影響其餘條文
- 第 32 章 - 管轄法律**
- 3201 香港法例
- 第 32A 章 - 董事會職能的再轉授**
- 3201A 再轉授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 33 章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301 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及以市場合約取代

- 3302 責務變更條款
- 3303 每日淨額交收
- 3304 跨日淨額交收
- 3305 分配法
- 3306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時每日進行款項淨額交收
- 3307 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責任
- 330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停止運作
- 第 34 章 -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 3401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直接交收
- 3402 結算公司對延誤交付可能採取的措施
- 3403 結算公司對延誤付款可能採取的措施
- 3404 就延誤交付或付款而作出報告的責任
- 3405 在延誤交付的情況下對股息等作出調整的程序
- 3406 有關「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的糾紛
- 3407 規則第 3401 至 3406 條適用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第 35 章 -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50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 3502 有關股息等的調整程序
- 3503 結算公司在延誤交付證券的情況下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 第 36 章 -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601 差額繳款
- 3601A 按金
- 3602 抵押品
-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 3604 凍結證券
-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 3607 結清
- 3608 抵押資產
- 3609 [已刪除]
- 第 37 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701 失責事件
-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 3702A 保密責任
- 3703 宣佈為失責人士
- 3704 應付款項淨額證明
- 3705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 3706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 3707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 3708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 3709 終止合約
- 第 38 章 - 交收代理**
- 3801 申請交收代理以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 380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涉及交收代理的責任
- 第 39 章 - 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 3901 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或交收代理的責任
- 3902 賬目及紀錄
- 3903 通訊
- 3904 法律責任

第 40 章 -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 4001 簽立結算協議
- 4002 簽立結算合約的通知
-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 4004 終止結算協議

第 41 章 - 中華通結算服務

- 4101 跨境中華結算通
- 4102 中華通結算服務
- 410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4104A 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客戶管理特別獨立戶口
- 4105 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結算所
- 4106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41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收費
- 4109 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條件和限制
-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 4111 暫停及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操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 4112 [已刪除]
- 4113 結算公司的職責
- 4114 終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第 42 章 - 中華通結算所

- 4201 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跨境中華結算通
- 4202 就聯交所買賣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服務
- 4203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的資格要求
- 4204 申請程序
- 4205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
- 4206 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有關聯交所買賣結算及其他轉移的限制
- 4207 就港股通股票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 42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持續責任
- 4209 防範風險傳遞

第 43 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430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4302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戶口轉移指示」或「ATI」	指	指如規則第601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午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下午時段；
「獲委任存管處」	指	根據規則第817條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或就境外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或透過其他形式所委任以執行或協助執行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結算公司的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追加保證基金」	指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保證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認可使用者」	指	如規則第 7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3.4 及 3.10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按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方式核准的人士，該人士獲授權代表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自動買賣盤配對」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後援中心」	指	規則第1301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後備支援設施；

「基本貨幣」	指	港幣，或其他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基本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2502(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訂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結算公司用以在交收日指定的幾段時間內就若干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進行交收的程序，由此，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自動由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記除，並記入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
「董事會」	指	結算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就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買賣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及就非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銷售文件所述之轉讓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
「經紀參與者」	指	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已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而其經紀參與者資格未被終止的參與者；
「辦公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為了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並且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惡劣天氣情況而關閉的日子；
「補購」	指	規則第 3501(iii)及(iv)或 3501A(ii)條所述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規則第 3402(iii)及(iv)條所述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交易；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	指	結算公司向認購服務之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或 ISO）標準收取公司行動信息的服務；

「責任上限期」	指	由結算公司就失責事件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結算公司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且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規則中任何提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處均包括 RMS 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指	一個或多個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證券存管處，旨在為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以及為參與者提供存放及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網站，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互動電話系統，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3.1.1 節所述，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分系統；以供參與者管理其繳付、提供或交付或記存於結算公司的抵押品；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任何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為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抵押資產」	指	如規則第 3608 條所述，參與者的抵押證券及任何衍生資產；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CPI」	指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行政總裁」	指	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或（視乎文意所指）其指派人；
「中華通結算所」	指	為結算公司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 4105(b)條所述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規則第 4103 條的合資格準則，以及按規則第 4103 條所述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額外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服務」	指	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 4102 條所述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交易」	指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一家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結算機構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身份；
「結算機構的交易」	指	如規則第 902 條所述，(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ii)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為免產生疑問，結算機構的交易不包括當中一方已按規則第 901 條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取代的聯交所買賣；
「結算協議」	指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 4001 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 4205 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中華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如規則第 4101 或 4201 條所述的跨境安排；
「中華結算通協議」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有關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的協議（或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結清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3607條，結算公司代表未能履行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的合約；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指	(i)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指	已和金管局簽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而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會員身份受制於該合約的人士；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指	金管局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提供的中央存放和託管服務，透過電子系統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賬面形式進行轉移；
「收入法」	指	新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 或 4107(v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相關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共同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人士，並同時於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認可結算所登記為參與者，而「共同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指	載在運作程序規則附錄六為不時修訂的規例；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指	貸出人與結算公司之間如規則第 3503 條所預期以及按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第 2.2 條所進行的交易；
「持續淨額 交收制度」	指	規則第 3301 至 3308 條所述若干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方法；
「供款」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條所附予的含義；
「公司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本身為一家有限公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跨境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 907 條所述，參與者因轉移(i)境外證券；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者；
「客戶服務中心」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結算公司服務向結算公司遞交指示的地點；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 FINI 款項交收而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以及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指	期貨結算所與期權結算所所設立及管理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解除標記」	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鈎票據(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失責資料」	指	由結算公司提供給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人士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規則第3702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交付指示」	指	如規則第1003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以賬面轉移方式交付予另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衍生資產」	指	於任何時間就抵押證券所累計或獲得或獲發（以紅股、供股、贖回、轉換、交換、替代、合併、分拆、優先權、認股權證、期權、購買、收購或其他的形式）的一切非現金分派項目、證券、股權、權益或其他資產；

「指定銀行」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結算公司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進行款項交收而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直接結算參與者」或「DCP」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經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05條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直接記存指示」或「DC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結算公司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該參與者付款；
「直接記除指示」或「DD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參與者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結算公司付款；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派的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董事會增選的其他人士組成；
「紀律委員會」	指	命名為紀律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浮動供款」	指	(i)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追加保證基金時，結算參與者已向或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以及(i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結算參與者提供、而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v)條不向結算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浮動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

「電郵」	指	經電子郵件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電子郵件服務；
「提早終止日」	指	就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 3705 或 3706 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市場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市場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標記」	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
「交易通標記股份」	指	除非規則或結算公司另有規定，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內以作標記的交易通股份；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透過 FINI 所發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的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STI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ii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合資格貨幣」	指	不時及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交易和交收合資格證券時可採用的貨幣；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際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股份權益戶口」	指	就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指定作為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的股份獨立戶口(戶口編號 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金管局設立和管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外匯基金債券」	指	(i)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代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該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名義發行或將會發行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債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或在聯交所達成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聯交所交易系統」	指	由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務委員會」	指	一個命名為常務委員會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因為每日壓力測試下就其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潛在淨虧損；
「失責事件」	指	規則第3701條所述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事件；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就結算公司到期仍未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市場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關規則不時生效的任何修正、補充、更改或修訂；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發行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	指	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8.18A.4 節所述，參與者在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須符合的預設資金需求；
「FINI 條款及細則」	指	指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 FINI 使用條款及細則；
「FINI 用戶指南」	指	結算公司就 FINI 刊發而當時生效中的「FINI 用戶指南」，內載有關 FINI 用戶使用 FINI 的資料；

「境外證券」	指	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前結算參與者」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結算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外匯兌換」	指	外匯兌換；
「外匯兌換服務」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 章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結算參與者」 或「GCP」	指	獲接納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201 條的規定而開立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政府債券」	指	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 章) 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
「保證基金」	指	規則第 2501 條所述的基金；
「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結算參與者於任何辦公日，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扣除分配予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保證基金後，提供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之總值；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
「保證基金資源」	指	保證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保證基金資源的款額；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中結算公司收取的抵押品；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	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結算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保證基金限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1 條，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證基金金額；
「交易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金管局」	指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若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香港政府的機關，即香港金融管理局；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
「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應付予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及 17B.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 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指	結算公司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	結算公司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 21 個辦公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指	規則第 3706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或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定市場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而被終止的市場合約（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釐定，任何非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但不包括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結算公司與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的市場合約）；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個人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按金的方法；
「輸入」	指	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一項成功的輸入；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或「ICI」	指	如規則第 1008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的指示，如適用，將其結算戶口內的指定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以作交收之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ISI」	指	如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一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因（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經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	指	一種經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 SWIFT）發送的電子信息；
「已劃分的買賣」	指	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指定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其他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參與者之間的買賣或交易（包括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但不包括「交收指示的交易」）；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指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的方法；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由超過一名但最多四名人士組成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貸出人」	指	已向結算公司貸出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金額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及 17A.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內地辦公日」	指	就個別中華通市場而言，在該中華通市場上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
「內地結算備付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款項；
「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的款項；
「按金結餘」	指	就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差額繳款、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但不包括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差額繳款及其他抵押品)之總值；
「按金豁免額」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 節所述，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准的按金豁免限額；
「按金持倉」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按市價計算差額」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評估（以款額計算）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合資格證券數額的價值變動幅度；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 3301 條所述，(i)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者或一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結算公司與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i)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4107(ii)條，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指	獲編配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實體，可使用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指	根據規管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證監會不時批准）而編配予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 6 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早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上午時段；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市及進行買賣，而「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消極付款確認」或「消極確認」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4.4.3 及 14.5.3 節所述，就任何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於指定時間前沒有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拒絕就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的確認，便等同於發出消極確認，反之亦然；

「新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自參與者上次存於結算公司後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次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或就新發出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指	新股發行時，發行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就新發行股份的成功申請而付予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佣金；
「新發行股份」	指	新股發行中的股份、預託證券、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債務證券或基金單位；
「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為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NCCCP」	指	(i)非結算參與者；或(ii)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與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簽訂結算協議的結算參與者；
「非結算參與者」或「NCP」	指	並非結算參與者的：(i)交易所參與者；或(ii)本身屬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
「非交易過戶」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及非經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過戶，但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轉讓；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保證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責務變更」	指	根據規則第 3301 或（如屬中華通證券交易）4106 條，市場合約賴以訂立，稱為責務變更的法律程序；
「舊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並非新票據的合資格證券票據；
「運作程序規則」	指	結算公司有關結算公司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海外戶口」	指	如規則第 823 條所述，一個可轉入或轉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海外戶口；
「海外發行人」	指	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 816B 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其持有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進行轉換；
「參與者」	指	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就結算公司對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參與者協議」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指定格式協議，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PG」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其代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裝設於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以作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以使用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已准許目的」	指	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在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第3702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結算公司提供協助；
「開市前時段」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即時貨銀對付」	指	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交收緊接由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的相應款項數額交收；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		與規則第3702A(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	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認可交易商」	指	金管局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下所委任的人士；
「認可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附予的含義；
「相關結算參與者」	指	於相關事件發生當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儘管結算參與者之後不論為何原因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除非另有指定，「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內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
「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	在規則第3705條所述的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因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當日為相關事件的發生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命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人民幣」	指	在香港交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v)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RMS」	指	由結算公司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分系統，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對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進行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
「RMS 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RMS 指引》，其中包括使用 RMS 的方法、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及由結算公司不時加入《RMS 指引》的其他資料；
「一般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香港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聯交所計劃在此是指如 1999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聯交所計劃文件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聯交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
「證券遺失」	指	規則第 2401 條所述合資格證券的遺失；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 3604 或 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子公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收代理」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801 條委任，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的人士；
「交收日」	指	(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日；
「交收指示」或「SI」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因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配對）的輸入而使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短訊服務」	指	經流動電話或固網電話，又或是透過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選擇有關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簡短訊息服務；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或「SPSA」	指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份獨立戶口；
「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港股通股票」之處均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定現金抵押品」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3601A 條，參與者不時以相關合資格貨幣向結算公司繳付的現金；
「指定債務工具」	指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特別獨立戶口賬號」	指	編配予特別獨立戶口的 6 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指	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言，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的方式（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所述）而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指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下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股份獨立戶口；
「STI 轉移」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 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 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及 (iii) 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 12A08 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股份結算戶口」	指	規則第 601 條所述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進行交收的主要股份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指	有關戶口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記錄 (i)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其抵押證券由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ii) 以其於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股份戶口轉入該結算所之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貸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貸股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貸出戶口」	指	就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而言，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指定的戶口；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因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股份轉出要求而產生，或引致該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的外匯交易；
「股份轉出要求」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的要求；
「股份獨立戶口」或「SSA」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系統而制定的《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壓力測試值的方法；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	指	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安全的信息傳遞服務平台和接口軟件；
「Synapse」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通訊平台，該平台為 Synapse 使用者、中央結算系統及與 Synapse 連接的任何其他系統之間提供信息和傳送指示的途徑，以協助與中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交易後程序和工作流程，或用於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其他用途；
「Synapse 條款及條件」	指	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規管 Synapse 使用的條款及條件；
「Synapse 使用者」	指	就一般規則而言，結算公司接納根據 Synapse 條款及條件使用 Synapse，並作為「結算參與者」或「本地託管商」的參與者；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的《Synapse 使用者指引》，包含有關 Synapse 使用者使用 Synapse 的信息（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結算公司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T-日」	指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T+1 日」	指	緊接 T-日的下一個交收日；
「T+2 日」	指	接著 T-日的第二個交收日；
「T+3 日」	指	接著 T-日的第三個交收日；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指 (i) (a)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 (c)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 (d)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 (e)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 (f)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 (「IGA」), 或 (g)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 或 (ii) (a) 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A 部及其他相關條款, (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c) 任何有關上述(ii)項的條例或指引, (d) 任何對上述(ii)項的官方詮釋, 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ii)項而訂立的協定;
「投標指示」	指	根據規則第 1101(vii) 條, 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 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 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指	有關監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規則;
「買賣的修訂」	指	由聯交所向中央結算系統申報有關一項聯交所買賣細節的錯誤, 而該等錯誤的修正已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規則予以批准;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交易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該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該等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中華交易通」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906條所述，參與者為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為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庫存股份」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股份」一詞的含義相同；
「庫存單位」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單位」一詞的含義相同；
「交易通」	指	結算公司為便利買賣交易通股份而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設施。結算公司是以交易通營運者而非以聯交所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身份提供該項外匯兌換服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第12A章內對結算公司的提述須據此詮釋；
「交易通戶口」	指	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買入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聯交所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盤」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交易」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	指	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及 / 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致使其可以就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及 / 或就交易通標記股份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通夥伴銀行」	指	與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 / 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

「交易通主要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支援結算公司替該參與者記存及記除交易通股份，以作標記或解除標記之用；
「交易通獨立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唯一目的是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交易通股份可以是參與者自身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持有；
「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賣出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 (i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的沽盤，該沽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賣出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股份」	指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規則第12A04條而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的合資格證券；
「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B.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A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0.16.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基金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單位信託」	指	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美元」	指	在香港交收的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	根據結算公司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保證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指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預扣或扣除。

在本文件內，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單數詞亦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本文件凡提及人士之處，概包括個人、合夥公司及法人團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

本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本文件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並不影響規則的詮釋或闡釋。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一般規則的中英文本意義有差異，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102. 結算公司具詮釋權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一切有關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結算公司發出的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的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問題概由結算公司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03. 結算公司可豁免一般規則

結算公司在為了系統的運作效率及／或參與者的利益的情況下，並在知會證監會後，結算公司可豁免任何一般規則。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就處理與結算公司功能及服務有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結算公司會採取下列政策，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該等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的用途：接納參與者參與系統，以及批准參與者繼續參與系統；為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服務；系統活動的行政工作；系統的日常運作；款項交收服務；提供風險管理及監察的功能；確保參與者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為符合結算公司所購買和維持的保險的規定；為參與者設計新服務；印製系統相關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支援派發公司通訊予收件人；為符合所有對結算公司具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以及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 (ii)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將部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資料及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他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保險、款項結算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 (iii) 在該條例的豁免條款的規定下，任何曾向結算公司提供上述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或改正結算公司所持有關於其本人的資料。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並將函件寄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 (iv) 根據該條例，結算公司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第二章

程序

201. 對參與者具約束力的運作程序規則

運作程序規則對參與者具有效力及約束力。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一般規則與運作程序規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一般規則為準。

202. 指令、指示、應用指引

結算公司可不時就其任何服務或系統的全部或部份運作及設施發出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而該等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對所有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203. 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有效力及約束力。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與一般規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為準。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301. 接納為參與者的申請

申請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申請程序申請成為參與者。

結算公司可向已符合及繼續符合其不時規定的資格並獲接納為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302. 參與者類別

參與者將分為下列各類別：

- (i)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 託管商參與者；
- (iii) 直接結算參與者；
- (iv) 全面結算參與者；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vi) 貸股人參與者；及
- (vii)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各類參與者均具有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權利及責任。

結算公司可不時發出通知，更改各類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範圍，並可不時設立其他類別的參與者及訂明其權利及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一名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與其參與者類別不符，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其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要求該參與者停止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該等交易及要求該參與者重新申請成為適當類別的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論何時只可將其股份戶口作為證券投資者自用的用途，而不得利用股份戶口從事任何託管或代理人或投資管理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商業利益。

303. 接納準則

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提出申請，並須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具備使結算公司滿意的穩健的財政基礎，具有於任何時候也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要求的運作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十七章闡明的每項要求，且在其他方面均為合適及正確人選才可獲接納為參與者。

每位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提供結算公司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

就申請成為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為一所受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海外的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權力機構所監管及認可經營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機構；
- (ii)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此類系統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系統內所處理的證券，除了其他證券以外，須包括合資格證券；及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託管商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a)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
- (b) 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c)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其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的金融管理專員。

- (ii) 向結算公司證明：
 - (a) 其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具有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的財政及運作能力；及
 - (b) 具有符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運作規定的財政及運作能力；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及
- (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並獲准將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戶口，承諾：以保險形式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形式提供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的擔保，作為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本身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而其實繳股本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港元的同等價值貨幣）的申請人，可獲豁免上述第(iv)項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為交易所參與者；
- (i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a)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 (b)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成功登記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 (ii) (如申請人為持牌法團)
 - (a)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擁有及承諾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
 - (1) 100,000,000 港元，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自第 5 個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其後的每個非結算參與者額外增加 20,000,000 港元，總額以 390,000,000 港元為上限；或
 - (2)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
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如申請人為註冊機構)

擁有及承諾維持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一級資本不少於390,000,000港元（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水平）。

- (iv)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貸股人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於香港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貸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股業務；並具備充足數量的聯交所上市證券供貸出之用；及
- (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貸股交易，而非其他交易；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股份承押人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獲發牌的貸款人；
- (ii)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及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股票按揭交易，而非其他交易。

就申請成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 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
- (iii)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下，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組成為同一申請人的各個人成員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言，共同及各別承擔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iii) 同意：管理同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個人成員對該戶口內的證券持有共同擁有權（指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的生存成員可取得去世成員就戶口內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
- (iv) 同意：除非另行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結算公司可按照任何一位個人成員的指示行事；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每位申請人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 (i) 該公司必須是：
 - (a) “原有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法團，或是根據任何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律實體，或

- (b)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而該等地方已獲結算公司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認可；
- (ii) 該公司必須有效地存在並有良好身份；
- (iii) 該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內註明一切所需的身份及權力，讓其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 (iv) 除非該公司另行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結算公司可按照該公司任何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士的指示行事；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各申請人必須填妥指定格式的申請表格，並承諾遵守表格內訂明的全部適用規定及結算公司不時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條件及規定。

就申請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只需遞交一份表格，組成同一申請人的各個人成員必須共同及各別承諾，遵守表格內訂明的全部適用規定及結算公司不時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條件及規則。

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豁免申請人遵守若干條件及規定，亦可不時要求申請人遵守額外的條件及規定。

304. 申請的批准

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批准。

申請的批准或會附帶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304A. 參與者的登記名冊

結算公司須保存載有所有參與者全名及地址，各參與者資格的登記類別詳情和各參與者的接納入會日期的參與者登記名冊。

305. 過渡性條文

為免產生疑問，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以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仍會繼續生效，並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無論該等人士以任何身份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經紀參與者由2007年12月3日起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並一直如是，直至其成為非結算參與者或獲接納為另一個類別的參與者，此外亦須繼續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以及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內容)以及在其獲接納為經紀參與者時訂有的參與者協議所約束。2007年12月3日當天在經紀參與者名下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方名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為免產生疑問，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以及經紀參與者於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仍會繼續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第四章

參與者進行的交易

401. 參與者的指示

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及/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向結算公司發出的一切指示及通訊，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發出。

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及依賴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向結算公司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不論它們是否嚴格遵照規定的方式或格式或任何適用的權限，只要結算公司忠誠認為或相信它們乃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發出便可。

結算公司倘認為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參與者名義代表參與者的人士向結算公司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所載述的資料不足，則無責任就該指示或通訊採取行動。

402. 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就結算公司與每一參與者之間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而言，參與者在使用結算公司的服務時，不論是由參與者本身或是透過獲其授權、代其及/或聲稱獲其授權代其及/或以其名義行事，均應被視為以當事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並應以當事人的身份對結算公司負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提供服務時，沒有責任考慮參與者以外任何人士(包括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非結算參與者)就一切有關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以及在其內進行交收的交易)及結算公司在這方面的運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結算公司或考慮認許認可結算所就其參與者直接存放或代參與者存放於中央結算之合資格證券事宜上，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403. 違法指示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若結算公司按參與者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法令、法院命令、任何政府或其他有效監

管機關的規則、制裁制度或指令，或若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此舉不會符合結算公司或參與者的利益，則結算公司不必按參與者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為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貨幣作為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述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依據此規則結算公司可有權力，接納有關發行人就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多於一個合資格貨幣及被分配不同股份編號下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當結算公司行使其權力，此等以每一合資格貨幣而被分配一個股份編號的證券將被視為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不時訂定的情況、限制、條件或程序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502. 合資格證券不合資格的理由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擁有的權利的情形下，如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可拒絕接受一隻已發行證券為合資格證券或終止一隻合資格證券的資格：

- (i) 結算公司對一隻證券可在適用的法律下按本一般規則所述擬議的方式進行賬面交付有所存疑；
- (ii) 結算公司對其本身是否具有運作方面的能力，就一隻證券提供本一般規則所述擬議的服務有所存疑；
- (iii) 就一隻記名的證券（境外證券除外）而言，其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並非存於香港或香港並無該隻證券的過戶代理人，或者結算公司對該隻證券的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的工作表現是否足夠存疑；
- (iv) 結算公司對一隻證券是否可當作為互換的存疑；

- (v) 就一隻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該隻證券停止或將會停止在上述機構上市或已被暫停掛牌；
- (vi) 結算公司認為一隻證券的交易數目不足以將其列入為合資格證券；
- (vii)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一隻證券已不再適宜作為合資格證券；
- (viii) 就屬美國公司證券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不再或將不再是合資格美國證券；或
- (ix) 就預託證券而言，若存管人辭任或被發行人撤除存管人職務（「前存管人」），而又沒有接替前存管人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責任的繼承者。

503. 合資格證券的接納／終止

結算公司須通知所有參與者及有關證券發行者，註明一隻證券成為或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日期。

一隻合資格證券的資格被終止時，結算公司可立即停止就該合資格證券提供服務，並可要求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該隻合資格證券。

504. 接納合資格證券為抵押證券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i) 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些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一切責任（實際或或然）；(iv)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儘管可就其相關特別參與者而把任何抵押證券記存在 CCMS 抵押品戶口，該等抵押證券將用以履行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而非只限於與該名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在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供結算公司：(i) 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 (ii) 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第六章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為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配(i)一個股份結算戶口；(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不時由結算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其數量的股份獨立戶口；及(i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一個股份貸出戶口。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除上述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抵押股份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上述提及之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和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為便於管理及操作一個或多於一個結算通的設立和運作，結算公司亦可為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就其每一名特別參與者編配一套上述戶口及一個股份抵押品戶口；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一般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又或為其開設或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獲編配一個股份結算戶口。

參與者任何股份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作出的記存或記除，應按一般規則進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輸入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Synapse 使用者指引》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任何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其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

601A. CCMS 抵押品戶口

不論有否接到參與者的申請，為便於管理及操作一個或多於一個結算通的設立和運作，結算公司可酌情分配一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或其他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予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及記除項目，惟需按照規則而定。

602. 更正錯誤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就任何對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CCMS 抵押品戶口作出的錯誤記存或記除作出更正，並須於行使該權利時，通知受影響的參與者。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擁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若由於結算公司按照此規定更正任何對一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CCMS 抵押品戶口作出的錯誤記存，而產生負數的結餘，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參與者替換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此方面，結算公司並可要求該參與者立即向其支付一項其認為數額適當的現金作為抵押，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所付的此筆現金所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在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把餘額歸還給該參與者），而結算公司本身可隨時代參與者購買合資格證券以作替換，此等購買所付的成本及支出均須由參與者負擔。

結算公司須就該等購買通知有關參與者及按其認為可以獲得的最佳市價及條件完成該等購買（但須考慮結算公司或需迅速行事及若其忠誠行事，則應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一參與者承諾賠償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由於或代其購買用以替換的合資格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603. 遵從法令等行事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行事。

604. 投資的權利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款項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權宜及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該款額或其部份。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款項結餘及根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就該有關款項向參與者支付及/或收取利息或費用，並不會受投資回報影響。投資利潤或損失將歸於結算公司。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1. 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所述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向該參與者提供的該等類別服務中，如結算公司認為該服務也適合提供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讓其也可如一般規則所規定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則該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授權其任何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包括發出有關使用該等服務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上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該等服務，將視作參與者使用有關服務，參與者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訂明，否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授權屬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專有。

結算公司可就一般規則內所擬提供的服務，不時訂定新增或附加的規則及程序。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就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或就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任何合資格證券或合資格證券類別，可酌情決定拒絕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或設施或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考慮應否行使該酌情權時，結算公司可因應任何其認為合理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證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可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內或所施加的任何制約、限制、條件或規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被結算公司接納為Synapse使用者的參與者須按一般規則、Synapse條款及條件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以使用Synapse的服務。

獲結算公司認可為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按一般規則、FINI條款及細則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使用FINI的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702. 其他結算機構

結算公司可按規則第 4101 及 4201 條所述不時與中國內地的結算所訂立中華結算通，或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結算機構作出安排，從而向其他結算機構的參與者提供其部份或全部服務，或為參與者取得其他結算機構的服務，或為參與者提供有關由其他結算機構作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結算的證券的服務。

除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服務外，結算公司可就別類投資、合約、安排或其他產品向參與者提供服務，只要其肯定本身在運作方面具有能力提供該等服務便可。

703. 與其他機構的安排

結算公司可以不時行使其本身、作為參與者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權利，或在需要時與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根據雙方所訂立的合約協議取得有關機構的服務或協助，以便能更有效地為參與者提供任何結算公司或其他服務及設施。當使用任何有關服務及設施時，參與者及其所作出有關該等服務及設施的交易均受相關合約協議、法例和條文所約束，參與者理應收到相關安排的通知，而其他補充則列明在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內。當適用時，結算公司可(i)因應它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或(ii)因應相關安排內所作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需要取得或提供，而要求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參與者與任何機構或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相關安排的協議、確認、同意書、聲明或授權文件。

在不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下，參與者在透過結算公司使用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服務的時，均視作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了-

- (i) 同意書，有關同意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為參與者在結算公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有透過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的交易，或結算公司其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會員的資格，將受到金管局和結算公司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簽訂的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中訂明）以及以下特別列舉的情況所約束（但沒有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
 - (a) 只有已購買或已授權持有者可用作交易而沒有任何所有權權限衝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才可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

統服務持有；

- (b)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金管局沒有責任去認知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或其他權限。金管局只會認定當時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其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同時，參與者不能透過本身或第三者就相關所有權問題向金管局申訴任何責任；
 - (c) 除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內所列明的個別條款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引起的責任，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是獲豁免的。除非進一步的查詢是有關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資料、指令或其意義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一致（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中訂明），否則金管局是沒有責任去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授權書，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其參與者去充分行使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中所訂明的責任，並容許結算公司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為參與者提供交易結算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的副本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以供參與者查閱。

704. 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本規則第704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RMS除外）

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

如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在商業上及政策上具足夠的理由，則其可在事先獲結算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批准一經授予，在裝設有關設備及連接系統時必須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3901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3902至3904條所載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或其認可使用者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參與

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各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准作為其認可使用者的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如授出批准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的認使用者，並非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聘用或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聯屬關係，則參與者須確保及促使認使用者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代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時，時刻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ii) 連接RMS

如參與者希望獲准連接RMS，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並須委任管理人士，以負責建立或撤消其認使用者使用RMS的權利。

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其委任為管理人士的人士及RMS的認使用者方可連接RMS。參與者也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管理人士和認使用者連接RMS所涉的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如獲准連接RMS的管理人士及認使用者並非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聘用或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聯屬關係，則參與者須確保及促使管理人士及認使用者在連接風險管理系統或代表參與者於RMS進行活動時，時刻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iii) 共用連接

參與者在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及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視乎何者適用）前，必須事先獲結算公司批准。批准一經授予，則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須受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iv) 市場數據的使用

參與者不得向任何其他人發放或轉發其透過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獲得的任何市場數據，而只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和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將該等數據用於風險管理、監控和評估用途。如發現有人違規發放或轉發市場數據或未經授權使用市場數據，參與者有責任立即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作出舉報。

(v) **RMS提供的資料**

RMS及相關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結算及付款要求的詳情，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相關報告（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05. 清盤代理人

結算公司可不時根據其與任何聯屬人士（即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獲認可的結算所）之間的代理委任協議條款，以作為該聯屬人士的指定清盤代理，通過一個或多個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已建立交易連結的電子交易系統，為該聯屬人士處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債券通證券，前提是該聯屬人士是在強制執行其抵押權益或根據其規則按照其會員（不論如何描述）的指示行事。

就本規則第705條而言，「債券通證券」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通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債券市場基礎設施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使中國內地以外的合資格投資者能夠直接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的債券）進行交易的債券。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01. 合資格證券的存入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從參與者或直接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接受合資格證券，以存入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身兼交易通參與者的參與者之交易通戶口除外）。參與者不得把合資格證券直接存入CCMS抵押品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身兼交易通參與者的參與者之交易通戶口。存於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應由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合資格證券為交易通標記股份時，交易通戶口除外）或其他結算公司批准的CCMS抵押品戶口轉移之。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必須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本身的名義或結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為免產生疑問，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記存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必須以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的名義登記。

儘管有上述規定，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無權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至於以無股票證書或綜合票據或不記名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有自由並可訂定規則或程序，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合資格證券存入或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及提供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802. 保管

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將按一般規則的條款及規定予以保管。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承認及確認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特別是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803.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自由過戶

除非結算公司諮詢證監會後另予批准，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必須可自由過戶或交付，並應附同票據或所有權證據（經適當地背書）、過戶文據（經適當地簽署、背書及支付印花稅）及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行為或事項。

至於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若此等合資格證券的過戶登記（或如屬適用，此等合資格證券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再發出）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被此等合資格證券的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拒絕，則此等合資格證券應被視為不可自由過戶或交付。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就備有證書的證券而言，(a)證書屬真確及在要項上並沒有改動；(b)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證券效力的事實；(c)沒有敵對申索；及(d)沒有轉移證券的限制；
- (ii) 就無證書的證券而言，(a)沒有敵對申索；及(b)沒有轉移證券限制；
- (iii) 就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內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境外證券是合資格美國證券；及
- (iv)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符合任何稅務機關有關本規則上述聲明及保證的申報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經由有關海外發行人、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於適用法律或安排下而擁有相關權力的任何其他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所記存入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效力的事實及其就該等證券擁有完全權力以收取、處理及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ii) 沒有敵對申索及沒有轉移證券限制；

(iii)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便結算公司：

- (a) 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 (b) 遵守任何稅務機關就本規則第 803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申報規定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
- (c) 遵守任何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及
- (d) 就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服務，遵守有關海外發行人、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其他相關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用法律或安排下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等中華通證券效力的事實及其就該等證券擁有完全權力以收取、處理及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ii) 沒有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敵對申索，以及除聯交所規則及一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轉移限制外，沒有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移限制；及
- (iii)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便結算公司：
 - (a) 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
 - (b) 遵守任何稅務機關就本規則第 803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申報規定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及
 - (c) 遵守任何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就中華通證券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

804. 不接受合資格證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拒絕接受存入或再次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權利。

805. 權力聲明及保證

每位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此等合資格證券乃實際存在並已有效地發行，參與者並且已獲授權或有全權將此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處理此等合資格證券。

本文載述的聲明及保證須包括由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直接存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

除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外，結算公司可將每位參與者視為具有全權處理及控制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結算公司沒有責任考慮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此等合資格證券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就轉入結算參與者，任何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存入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聲明並保證：(i)該參與者有權或擁有全權並獲得所有有關的同意把該等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為抵押證券，以及將在該等證券上所產生的擔保權益賦予結算公司；(ii)沒有並不會把該等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的擔保權益賦予第三者；(iii)已繳清該等抵押證券的所有費用，另外，根據規則第3608條就該等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向結算公司所作出的第一固定押記，將比其他任何的實益權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可優先享有有關的權益或權利。

每名不時將合資格證券存入所持有的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聲明並保證，其有權或擁有全權以及獲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根據證券借貸規例向結算公司貸出該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

此外，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聲明並保證：其為該等存入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806. 聲明失實

若一位參與者依照規則第 805 條所述而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或若未能符合

規則第 803 條的規定，則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存入的合資格證券而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的權利），要求該參與者替換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在此方面，結算公司並可要求該參與者立即向其支付一項其認為數額適當的現金作為抵押，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所付的此筆現金所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在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把餘額歸還給該參與者），而結算公司本身可隨時購買合資格證券以作替換，此等購買所付的成本及開支應由該參與者負擔。

結算公司須就該宗購買通知參與者，並會按其認為可以獲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完成任何此等購買（但須考慮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並且若結算公司忠誠行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名參與者承諾賠償結算公司由於或關於依照規則第 805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或並未達到規則第 803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公司購買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以作替換）或若因參與者並無全權處理及控制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使結算公司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807. 以結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發行

儘管有相反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將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記名合資格證券，不時提交登記或再發行。

結算公司因登記或再發出證券所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將按一般規則內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向參與者收取。

808. 即時記存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於接納一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作為存管時，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記存入該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而言，該等合資格證券不會即時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在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再發行後，或在結算公司認為符合本身利益時，才會將證券記存在股份戶口。未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的合資格證券不供提取和交收，但可享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程度的代理人服務。

倘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保留隨時不將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記存入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

- (i) 就以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為一已發行證券的一部份，而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證券的過戶是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合理的延誤（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結算公司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名義完成登記或再發出該等合資格證券時，該等合資格證券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
- (ii)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為一已發行證券的一部份，而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證券正涉及或曾涉及被竊、偽造或其他欺詐活動（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合資格證券已不再涉及任何此等活動時，該等合資格證券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或
- (iii) 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此舉將不符合其本身或參與者的權益（在此情況下，該等合資格證券只有在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

參與者等待證券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期間，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提取已由其實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除非該等合資格證券因任何理由（包括結算公司因其本身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以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將證券提交登記或再發出）而不足供應。

倘結算公司如上文所述，就某一隻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建議行使其根據本一般規則的權利，則須相應通知參與者。

809. 可互換性

每位參與者均同意，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可被結算公司當作可與同一隻已發行合資格證券互相交換。

參與者無權指定擁有某些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並且除另有規定外，結算公司對一位參與者的責任，將為讓其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提取於任何時候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結算公司毋需將某等合資格證券指定或標籤用於某位參與者或某宗已在或將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買賣。

810. 提取合資格證券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第42章）下，除根據第12A章所述，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的交易通戶口外，每位參與者均有權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其股份戶口中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記名綜合票據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任何於CCMS抵押品股份戶口以合資格證券形式的抵押資產應轉移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後，方可提取。未經結算公司明確批准，參與者不得動用或轉移其抵押資產。就參與者以其在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中央結算戶口轉入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亦必須將有關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除外，該交易通戶口由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後，方可提取。同時，認可結算所亦可在參與者授權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在行使其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合資格證券。

811.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有限提取權

一位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只有在抵押人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時，才可就行使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抵押買賣規定下的權利，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

有意提取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必須預先通知結算公司，而每項提取要求均被視為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確認行將作出的提取，是與上述行使其根據股份抵押買賣的權利有關。

812. 提取票據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非結算公司不時另行通知外，否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提取合資格證券時，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有意自股份戶口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將結算公司不時指定格式的指示表格填簽妥當（連同公司印章，如適用者）後，交回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處理，或將填簽妥當的提取表格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交回結算公司處理。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記名的合資格證券，應按買賣單位或結算公司就一隻合資格證券不時指定的其他單位。

至於影響參與者所提取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除第 813 條外及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一項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將問題票據交還結算公司）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813. 提取新票據及舊票據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任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所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新票據的任何問題，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一項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將問題票據交還結算公司）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取合資格證券的舊票據的任何問題，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對提取票據的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其負責的程度一如合資格證券的新票據般，但結算公司毋需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賠款，直至結算公司已從負責將此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追索成功（或無論因任何理由，結算公司決定不可能追索成功）為止。

814. 其他合資格證券的提取

就提取不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訂定的條件和限制提取及／或可不時規定的單位提取。

至於影響此等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在規則第 815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815. 結算公司對有關問題證券的法律責任

除參與者提取的合資格證券外，就中央結算系統內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而言（包括結算公司認為被竊、殘缺或毀壞的；或為偽造、欺詐或失效的；或因任何理由不能予以登記或再發出或不能交付或不可供交付），在此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須儘快及合理地實行更換該等合資格證券，惟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就上述情況作出證券遺失聲明，則結算公司須負責向該等已獲或將獲分配遺失證券的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毋須就國有化、被沒收或被奪取的合資格證券，負責更換或作出金錢上的賠償。

倘若在任何時候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在任何時候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責任，以結算公司認證其當時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更換合資格證券或對各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將當時存在的結算公司的其他法律責任考慮在內），則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須向其負上法律責任的每位參與者，只有權按其應收的金額與結算公司根據此等規則而應付予所有參與者的總額的比例收取款項；結算公司仍須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支付，並以此等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為限。至於可由結算公司獲得而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用以應付其應向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按市場合約（規則第3307條所提及者）而用以應付其應向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的該等資金或資產，結算公司可將如此獲得的資金或資產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分攤，用以應付其根據規則第812、813、814條及此規則應向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用以應付其按市場合約而應向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

816. 結算公司的追討

就解決或彌補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問題或損失而言，倘若有任何人士可能或須負法律責任或有任何其他補救辦法，結算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須採取行動補救該

等合資格證券或有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法律訴訟及和解）。

816A.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結算公司可接納參與者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

參與者如有意在其股份戶口內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轉換服務收取費用，並可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多櫃台合資格證券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816B.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8.14 節所述，就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已獲分配個別股份編號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接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該合資格證券，按一換一比率從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相關股份編號。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參與者)除外)內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作出以上轉換，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此轉換服務在運作程序規則內或透過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隨時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該轉換服務。

817. 獲委任存管處

結算公司可不時委任一家或多家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機構為其獲委任存

管處，以執行或協助執行一般規則所述就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證券而擬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託管服務。

結算公司有權決定獲委任存管處行事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委任存管處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所採取的有關程序。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須促使每一獲委任存管處確認證其對其以獲委任存管處身份保存的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參與者應遵守獲委任存管處關於提供存管、代理人及託管服務的程序。此等程序須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或不時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

818.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託管服務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不設實物證券。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認可交易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是認可交易商，並開立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用以記存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以及交收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外匯基金債券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外匯基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政府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及配發透過結算公司申購的政府債券、(b)於聯交所進行政府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政府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819. 指定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指定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認可交易商在指定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

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指定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在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指定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的發行人及 / 或安排人接納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指定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819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以賬面記錄形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戶口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

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透過結算公司及根據招股章程申請進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820.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結算公司擁有記存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及指定債務工具在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權益。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人權益。

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形式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內，則結算公司擁有其持有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821. 境外證券的託管服務

大部分境外證券備有證書，並以實物形式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獲委任存管處會以賬面記錄形式記錄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結算公司在該獲委任存管處擁有一個戶口，使其可為參與者持有境外證券並交收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境外證券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以實物形式存入結算公司的獲委任存管處時，必須自行與另一名於獲委任存管處擁有戶口的人士（結算公司除外）作出安排。若參與者按運作程序規則發出有關的跨境轉移指示，以該方式存入的實物境外證券便可調往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戶口。

境外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境外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b)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c)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境外證券的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的所有人權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任何境外證券的所有權，而該等境外證券是以證書作為憑證，並已按參與者的指示以實物提取及以受益人的名義重新登記。透過結算公司以實物方式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將不獲受理。

就結算公司代參與者存於結算公司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下稱「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以下列理由向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結算公司不向參與者收集有關美國稅務的文件，或結算公司從參與者一方收到該等文件後不將文件轉交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不論參與者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是否可按有關條約繳付較少預扣稅的外籍人士或可獲豁免預扣稅的美籍人士，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從該等證券獲派的任何權益總額中預扣百分之三十作為美國稅款。

若與規則第 803 條有抵觸，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內的證券實際上是規則第 803(iii)條所許可的合資格美國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便可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以符合有關的美國稅務法例及規例。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會因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而對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

822.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會由結算公司或一間獲委任存管處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參與者戶口。除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存入實物綜合票據於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不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於聯交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及交收，(b) 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人權益。

823.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託管服務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是由結算公司以電腦記錄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記存於參與者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參與者如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設於結算公司可接受的機構內的海外戶口（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按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供跨境轉移指示，而此機構能執行及協助香港以外有關存管、託管、代託管或相關服務。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 透過海外發行人就新股發行成功申請而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b) 於聯交所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進行交

易的結算及交收，(c) 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內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按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可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每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824.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維持任何分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任何屬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客戶若決定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結算公司將：

- (a) 在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證明，證實有關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及
- (b) 在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並在符合結算公司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結算公司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有關權益披露規定或境外持股限制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或監管機關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不再超額。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按規則第 4110 (iv) 條所述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相關中華

通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須設立安排及授權，在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出售相關中華通證券時可代其出售。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任何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授權代理人或代表。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i) 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有關每個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詳情，將由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所收到的聯交所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接受收自聯交所有關此等詳情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後來報稱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有關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毋須負責。

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提供(或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a) 取代程序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該宗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特別參與者，為該特別參與者結算聯交所買賣的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將取代該特別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某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

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ii) 為聯交所買賣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聯交所買賣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a)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

(b) 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每宗聯交所買賣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除非(a)按照聯交所規則，進行一宗聯交所買賣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選擇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該宗買賣；或(b)按照本一般規則，該宗聯交所買賣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結算及交收。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有權在接納聯交所買賣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前，隨時拒絕接納聯交所買賣按上述制度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該等買賣將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1 條行使其權利倚賴由聯交所向其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選擇不接受對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有影響的任何買賣的修訂，則結算公司對此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接納，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均具約束力；另如結算公司認同若干交易將不獲聯交所承認，該等交易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剔除，且被視作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iii) 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每日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應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進行。

90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

(i) 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有關每個內地辦公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將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如上所述收到的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準確性，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毋須對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負責。

結算公司可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i) 中華通證券交易取代程序

如中華通證券交易是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iii) 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證券交易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而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對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iv)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在每個交易日成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證券交收應於同日進行，而款項交收則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4.5 節於同日或 T+1 日進行。

902.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

(i) 提供「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將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不時同意的程序、條款及條件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可要求有關的參與者向其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時間予以提供。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所收到的交易詳情的準確性（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但不一定需要，接受收自結算機構參與者對已報告的交易詳情的修訂），並根據此詳情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因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的交易詳情有任何延誤及／或不確，而導致參與者有任何延誤或未能履行的交收所引起的任何延誤及／或損失，毋須負責。

(ia) 取代程序

如「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ii) 為「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機構的交易」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a)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

(b) 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每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除非(a)結算機構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報告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或(b)按照一般規則，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不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結算及交收。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隨時有權在接納「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前拒絕接納以該制度進行交收，而該等交易將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2 條行使其權利，倚賴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報告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進行交收，則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獲結算公司接納後也同時對有關的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iii)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每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應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或按照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日子進行。

903. 結算公司有權不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權不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將其運作局限於某些合資格證券及參與者。

904. 其他交易的結算：交收指示

除關乎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外，任何其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結算，將需要求該宗交易的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一項交收指示（不論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當參與者是 Synapse 使用者時透過 Synapse 傳送指示），包含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或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作出的細節。就一般規則而言，當參與者輸入的資料包含非參與者以外任何人仕的資料或相關的資料時，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及確認其已獲取有關人仕的書面批准以輸入資料，及以便結算公司根據規則向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儘管交收指示中的任何該等細節是由參與者輸入，結算公司沒有責任承認，就任何人在有關的交易或任何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事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參與者在任何時候都須以當事人對結算公司負上責任。

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將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配對。經配對後，有關的交易除非被結算公司拒絕，否則根據一般規則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905. 其他交易的結算：投資者交收指示

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輸入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資料，包括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的細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呈交該等資料。

投資者交收指示可以是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運作程序規則第 12.3 條所規定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一經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後，除非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否則有關的交易即會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經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後，對手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使用音頻電話接駁「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確認該項投資者交收指示。對手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經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除非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否則有關的交易即會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906. 其他交易的結算：轉移指示

參與者如欲在其股份戶口與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轉移，或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股份戶口之間進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必須填妥及簽署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適當指示表格（及如適用，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該已填妥和簽署的表格遞交予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處理。

參與者所發出的轉移指示會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結算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參與者或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未能按轉移指示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而負上任何責任。倘若其中一方失責或延誤，另一方須向失責一方追討。

907. 其他交易的結算：跨境轉移指示

參與者如有意將(i)境外證券由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反之亦然）時；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填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表格（如屬適用，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將已填妥和簽署的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以供處理。

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會按運作程序規則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對於未能或延遲進行有關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易的結算或交收，結算公司無須向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第十章

交收服務

1001. 賬面交收

結算公司可就獲其接納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向參與者提供交收服務。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或透過獲委任存管處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所引致收取合資格證券的權利及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以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分別作出記存及記除來完成。

1002. 獲接納進行交收的交易

獲結算公司接納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可包括：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包括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
- (iia)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 (ii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iv)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v) 兩位對手參與者就已配對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
- (vi) 因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因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產生的交易；
- (vii) 中央結算系統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viii) 有關的參與者因已結算的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而產生的交易；及
- (ix) 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該等其他交易（包括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003.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進行交收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及視乎付方參與者有關股份戶口內合資格證券的備用量，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所引致收取合資格證券的權利及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於每個交收日按以下其中一個方式予以完成：

- (i) 由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或
- (ii) 根據結算公司實施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不包括「已劃分的買賣」、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指定從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劃分出來的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已配對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參與者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指定從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劃分出來的已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已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以及該等由參與者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所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所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或
- (iii) 在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只要有相關的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而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在結算公司於交收日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將其「借入證券要求」與貸出人的「可供貸出股份數額」配對完成後，或貸出人向結算公司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後，或在結算公司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發出「歸還要求」後。

以上方式均須按一般規則的規定進行。

為免產生疑問，因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因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會於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視乎情況

而定)後,即時進行交收:(i)一般規則的規定;(ii)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存有足夠的可動用合資格證券;(iii)投資者交收指示所指定的付款方式。如上文所述在一般規則及合資格證券數量的規限下,倘若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未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會在以下情況提供貨銀對付扣存服務:(i)「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以及(ii)付方參與者要求該項服務。在此股份扣存機制下,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記存在付款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該等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直至結算公司獲得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的否定付款確認。合資格證券被扣存時仍是付方參與者的財產,付方參與者或付款參與者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一旦獲得否定確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便會成為付款參與者的財產,而付方參與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若結算公司沒有獲得否定確認,而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也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調回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而付方參與者可自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也可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提供股份扣存服務。此股份扣存機制是自動化的。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在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一段時間,該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被扣存時仍是付方參與者的財產,而付方參與者或付款參與者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直至結算公司解除扣存限制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收,只會在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存有足夠的可動用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進行。

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參與者可選擇使用股份扣存服務,指定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後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收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該等合資格證券只會用作履行參與者就有關交收指示的交付責任,而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可選擇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會使「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暫不能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也不能於其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進行交收。只有在此等暫緩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的狀況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解除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同樣地,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會使「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暫不能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亦不能於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進行交收，也不會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只有在此等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狀況由提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解除後，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

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有逾期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交付股份只有於運作程序規則第 12.1.6 (vi)(e)節所提及的情況下始會進行交收。

1004.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付次序

在同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由同一位付方參與者就同一隻合資格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次序，將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或結算公司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來進行。

就參與者的交易的交收而言，結算公司可優先完成參與者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其次，為參與者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1005. 未交收的交收指示交易

在不影響兩位有關參與者之間的權利與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由於已配對交收指示而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若在有關指定的交收日後仍未交收，則結算公司可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拒絕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1006. 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

在不影響兩位有關的參與者之間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因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若在有關指定的交收日後仍未交收，則結算公司可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拒絕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可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或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1007. 轉移指示

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須根據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在不影響參與者及為其對手方之間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不會執行在規定的交收日後仍未交收的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

1008.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一次性或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以便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處理不時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收。根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提交的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香港結算會比較其結算戶口內不同股份代號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持股，若某一櫃台股份不足以履行其櫃台待交付責任，而另一櫃台有剩餘的持股，基於相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屬於同一類別之原則下，結算公司會將另一櫃台的剩餘持股自動轉換以補足該櫃台的股份不足。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有意在其結算戶口內自動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在交收日的規定時間內，向結算公司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適用法律及適用監管批准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 (i) 收取或接收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有關的其他財產和文件；
- (ii) 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接收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和文件派發或支付予參與者，及（如實際可行）就參與者難以或不可能為其利益兌現的分派作出處置安排；
- (iii) (a)委任參與者或其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人或代表，以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或作其他類似用途，(b)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及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就中華通證券（如適用及如適用法律、規則或相關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 (iv) 徵求參與者對行使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的指示，及實行此等接收自參與者的指示；
-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使參與者能直接享受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使參與者直接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
- (v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電子指示，並按照電子指示安排(a)代理人代參與

者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支付和（如適用）退還認購款項；

- (v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投標指示，並按照投標指示安排(a)結算公司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 (vi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有關電子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a)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以及(b)就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於任何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 (viiiia)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指示，並按照指示安排代理人向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及
- (ix) 結算公司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而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即使《一般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結算並無義務就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所通知，而被發行人排除相關權利及權益，並持有或記錄在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提供任何代名人或類似服務。

倘若參與者持有發行人回購的任何證券為非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則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證券。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獲委任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內並記存或記錄在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投票指示。若參與者已如上所述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就此而言，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所提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程度及情況，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戶口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下投票服務：

- (i) 尋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該

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並向如此收回來的投票指示賦予效力；及

- (ii) 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代表或代表，代為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處理其他類似事宜，及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請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此外，於適當的安排下，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直接將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公司及其他通訊提交到參與者（反之亦然）。此等程序及安排於運作程序內註明或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修訂。結算公司可就不同個案的情況，根據相關司法的適用法律及章程就處理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及提供的服務而訂立規則及程序。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未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為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倘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參與者不可使用或提取任何因結算公司提供該等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權益，直至合資格證券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在登記期間，若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的利益，結算公司可使用、出售或運用任何該等權益，而無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在合資格證券成功登記後就該等權益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其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權益結餘的款項，並 /或向該參與者退還其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權益結餘。

結算公司可規定提供此等代理人服務的規則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參與足以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權益作出決定），並獲授權採取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此等代理人服務予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其他行動來保障參與者在存入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時的權益。

結算公司會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FINI（僅適用於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

或其他通訊方式把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消息傳送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結算公司會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亦會通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結算公司將透過活動結單及/或「結算通」及/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不排除利用其他通訊方法通知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此等行動、交易或事項。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付款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範圍。倘若結算公司因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獲得消極付款確認及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支付有關款項而取消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便可調整付款參與者的權益。

1102. 結算公司不應為本身利益而行事

結算公司不得獲授權或不得有權為其本身利益或目的而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內屬於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所應得的權利或權益，並且除一般規則清楚訂明外，不應未獲參與者指示便行使此等權利或權益，除非結算公司認為如此行事乃符合參與者的利益。

1103. 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代辦人士

結算公司可不時委任或指示一家或多家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代理人公司、過戶登記處、附屬公司、中介人或其他機構提供或協助提供一般規則所述擬給予的任何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亦可為此目的而委任任何「獲委任存管處」。

結算公司有權決定獲委任或指示人士或機構行事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將會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所採用的有關程序。

參與者須遵守此等關於獲委任或指示人士或機構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程序。此等程序將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否則將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

在不影響以上所述及規則第 703 條的普及性下，根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在向參與者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時，結算公司

或其代理人可能會或有需要與相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作出安排以取得或收到其協助用以提供或得以促進其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當使用任何有關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時，參與者應遵照及受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於有關安排下適用的程序所約束。此等程序將不時通知參與者，否則將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當適用時，結算公司可(i)因應它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或(ii)因應相關安排內所作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需要取得或提供，而要求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參與者與任何機構或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相關安排的協議、確認、同意書、聲明或授權文件。

1104. 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時限

倘若結算公司收到關於影響一隻記名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不論是否該隻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建議）的充足通知，而記錄日期或會議日期或時限已就上述事宜提出，則應在下述條文的規限下，儘量使該隻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在記錄日期或會議日期或時限當日或以前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以便參與者存入涉及該等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對於在上述時限之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無責任在記錄日期或會議日期當日或指定時限或以前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於指定時限之後將該等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就該等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無權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接受結算公司的代理人服務，而關於此等合資格證券的任何代理人服務，可由結算公司全權酌情向此等參與者提供。

1105. 指示的時限等

就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在該時限之前，結算公司必須收到參與者(包括獲參與者授權或代表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人士)就上述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付款及／或需要採取的其他行動的通知。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最後時限，規定參與者須於該時限前(a)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時限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以及(b)發出投標指示，(在外匯基金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情況下)，該時限不得遲於截止的期限的兩個辦公日前，或(在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截止申請認購的最後期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般須在另一個不同的時限之前向結算公

司發出指示。除非結算公司另有不時的規定外，否則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以及所發出的投標指示，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給結算公司，而參與者以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身份發出的指示，則須透過 FINI 發給結算公司(如適用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採用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該等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輸入投票指示。

參與者發出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將構成其對結算公司的承諾，即參與者將於記錄日期或類似日期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內維持不少於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與發出的指示相關者)的股票數目(若指示需提交合資格證券)。倘若參與者需就其發出指示(包括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行動、交易或事項繳付現金或提供其他代價，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或有能力提供其他代價或(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符合 FINI 預設資金需求，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或有關新發行股份的指示。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已將任何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影響合資格證券事項排除在外，參與者不得就其股份戶口中的此類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發出指示。

若參與者不能遵守此項責任，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參與者的指示，以及/或採取結算公司認為可能適當(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其他補救行動。

若參與者不能遵照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時限，結算公司無責任就該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採取行動，但卻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行動。

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就新發行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被視為已閱畢發行人就此等權利或權益所提出的條件或所發出的類似文件或就新股發行而發出的招股章程及/或公告，並被視為已遵守該等條件或文件或招股章程及/或公告所載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國籍及持股量限制的規定(如有的話)。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

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若參與者就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中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數目，已超過其在記錄日期或其他類似日期存在股份戶口內及／或有關發行人排除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數目時，除非參與者另有其他通知，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比例調整處理該等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的證券數目，並按已調整的合資格證券真實數目執行該等指示。

1106. 結算公司可在參與者之間分配權利

參與者承認，並非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可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及時登記，從而在有關時間就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參與者進一步承認，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要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所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會有困難、不可行或不獲准許。

參與者同意，在如此情形下，以及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也許不能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的一切其他情形下，結算公司有權在參與者之間分配其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其他方式，又或者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按其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方式對有關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作出安排。

參與者進一步同意，若與一隻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影響部份但非全部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抽籤贖回或轉換合資格證券，或其他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類似事項)，則結算公司有權令參與者分擔此等事項的後果，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

就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庫存單位而言，參與者承認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未必能行使或參與於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下該等權利、

權益、行動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有權根據相關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的通知在分配行使或參與相關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給參與者之間時,排除持有或記錄在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和庫存單位。

1107. 零碎權益

倘若由於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行使其有關權利,以致參與者有權獲得零碎證券,則結算公司獲授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把該等零碎證券的數額調整至整數單位。

結算公司一般會在認為有利有關參與者的情況下出售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惟若即時出售零碎證券所得的收益不足以彌補出售時所需的費用及開支,結算公司則保留延遲出售以及累積該等證券的權利。

就任何此等累積零碎證券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及時間下出售此等證券,並可按其認為有利於參與者的情況下選用出售此等證券所得的收益。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形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為以下原因而不能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全部或任何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 法律、該隻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存管人、提出或負責該等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他有效監管機關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或
- (ii) 倘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該等權利或行動的通知不充足,以致不能(盡其所能)按一般規則所預期就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及時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
- (iii) 就此規則所述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的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已安排有關提供任何服務的機構而作出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錯失、延誤或不適當行動;或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的章程或憲法文件或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因應投票權利或收取股息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局限、制約、延期償付、暫停或剝奪；或
- (v) 任何局限或制約，要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即使在香港境外）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行動、而無給予以傳真或電子方式行使權利或行動的選擇；或
- (vi) 任何被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識別為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證券；

則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責任為參與者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並獲解除在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亦毋須以任何方式對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1109. 剩餘股息等的認領

在適用的法例的規限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所收到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或資產等的數額超逾結算公司必須派發予參與者的數額，而此項超額自結算公司派發的日期起計於七年內仍未被認領，則就此等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或資產等而言，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任何參與者或透過任何參與者提出認領要求的任何人士無進一步的法律責任，而結算公司獲授權將此項未被認領的超額及任何利息或其他分派撥歸已有以應用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

在適用的法例的規定下，任何參與者於七年內提出認領任何未被認領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或資產等，惟參與者將不會享有由該等權益所積累的任何的利息或分派。該參與者亦須承擔認領時所需的行政成本及費用。

第十二章

款項交收服務

1201. 參與者開設指定銀行戶口

每位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各該等戶口必須以組成為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的名義開設。

除獲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外，參與者不得結束或更改其任何指定銀行戶口，或變更有關結算公司的授權，或更改其任何指定銀行。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及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將寄予其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如有意以港元或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以貨銀對付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 STI 轉移所涉及款項，應向結算公司提供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港元或該合資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結算的收款銀行戶口資料。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確保該收款銀行戶口是由股份獨

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其名義於結算公司認可為指定銀行的銀行開立使用，以及若無結算公司書面批准，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不得取消或變更該收款銀行戶口。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時，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其已獲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結算公司可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以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付款。

每位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為已獲結算公司認可可以「銀行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的身份使用 FINI 的指定銀行。該指定銀行須開立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用於存放所有委任該行的參與者的資金，以便因應他們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1202. 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

每位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視為可接受的格式，以書面授權其指定銀行(i)執行結算公司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其指定銀行戶口的指示，並按結算公司的指示安排把款項付予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其他參與者或發行人（或其收款銀行），以及(ii)執行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參與者也須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做到此點。

每位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與其指定銀行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操作訂立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可授權直接扣款，以執行FINI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該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指示），便利參與者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其FINI預設資金需求及進行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承諾不會終止、撤銷或限制授予結算公司的權力，並進一步同意追認及確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1202至1207條所述的事項而採取的一切行動；此外，當參與者同時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也須遵守規則第12A13至12A15條所述事項。

每名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均被視作已經授權結算公司向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披露有關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使該發行人或其代理可將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如有) 存入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1203. 結算公司的權限

結算公司獲授權就下列事項安排對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 (i) 結算公司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或收取自結算參與者的款項及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
- (ii) 結算公司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或收取自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及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
- (iii) 結算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聯交所買賣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iv) 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 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結算機構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ii) 結算公司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而提供的代理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派發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收到的所有利息或股息以及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從參與者收取資金；
- (viii) 規則第 1101 條第(vi)至(viii)分段（包括該兩分段在內）所指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除外）及退款安排；
- (ix) 參與者因發出投標指示而需支付的款項，以及參與者因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而獲退還的款項；
- (ixa) 結算公司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就交收轉移指示，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收到的款項，參與者已付超過實際交收轉移指示金額的退款及，參與者已付但未能完成及取消的交收轉移指示的退款；

- (x) 按一般規則所述的方式支付或了結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一切其他欠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規則規定所預期的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或清償參與者可能授權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其他一切款項；及
- (xi) 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就因應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所進行的 STI 轉移，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的款項。

每位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授權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後需支付的款項而安排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結算公司保留記除或記存於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利，以更正給予或收自參與者的錯誤付款。結算公司若行使此項權利，須通知受影響的參與者。

就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進行款項交收而言，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獲授權就該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

在向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人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所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1204. 關於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的付款

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而言，付方參與者須在交付指示中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是否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就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須付的款額，須依據

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呈報的條款（如適用者，參與者提供的條款）。

若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為聯交所買賣的「已劃分的買賣」，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的兩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便有關金額在同一交收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及記存。

1205. 關於交收指示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言，每宗交易的兩位參與者須各自在交收指示中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交付是否將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如是者則須註明付款金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付方參與者也可在投資者交收指示中註明，交付至付款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是否需被扣存，直至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獲得付款參與者指定銀行的消極付款確認為止。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言，參與該等交易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在投資者交收指示中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合資格證券的交付是否將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如是者則須註明付款金額。

若根據一般規則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須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付，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向有關的兩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便有關金額在同一交收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悉數記除及記存。

若根據一般規則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須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付，則在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被扣存後，結算公司便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向有關的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付方參與者被視為已授權結算公司，向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中的付款方參與者披露其銀行戶口的資料。

1205A. STI 轉移所涉及的付款

就利用 STI 轉移而於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合資格證券方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於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中訂明，會否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移合資格證券而按照一般規則以貨銀對付基準於中央結算系統付款，若如是，則須訂明付款金額。

1205B. 關於轉移指示的付款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之轉移，參與者須於其轉移指示指明是否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若如是，須明確指定交收款項的金額及其貨幣。

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而結算公司就該轉移收到付款，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款項後，就有關金額向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按照運作程序規則於其指定銀行戶口內進行交收。

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要就該轉移付款予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為使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根據轉移指示進行交收，參與者須按照運作程序規則，於指定的限期前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款項，該款項金額為該轉移指示的交收款項，再加上相當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否則，該轉移指示將不獲處理。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收到參與者的付款後，把該付款的全數或部份，按照運作程序規則支付予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若轉移指示未能完成或取消，結算公司收到的相關付款將會退回參與者。結算公司獲授權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相關金額。

1206. 關於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的付款

就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而言，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在報告交易詳情時註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是否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就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須付的款額，將依據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呈報的條款。

若根據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為「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已劃分的買賣」，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安排履行款項交收責任，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便有關金額在同一交收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悉數記除及記存。

1206A.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

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規則第 12A11 條和第 12A12 條將分別適用之。

1207. 抵銷

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除適用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另有規定外，如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以一個或多於一個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及根據一項或多於一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進行操作或對結算公司負責，而結算公司基於其宣布該參與者出現違約事件而終止相關安排，則有關安排一經終止，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須退回任何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備付金或其他有關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風險管理的可轉移或已轉移的資產或金額（或結算公司釐定該等資產的等值現金）等所有責任即時升級變為到期須繳及應予繳付，而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該參與者（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本身與有關參與者之間在任何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或風險管理而到期須繳或應付的金額及任何貨幣的款項互相抵銷，使參與者只須支付或只須向參與者支付所得淨額，惟不能動用該參與者代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已付款股份。

即使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有任何相反的協議，若參與者擁有多個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視該等戶口為一個戶口。

就此規則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結算公司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結算公司並非必須行使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1208. 要求即付的款項／欠款利息

儘管一般規則內另有規定，參與者須依據一般規則到期應還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一切款項須於結算公司要求時即時繳付，而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電匯、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倘若參與者到期仍未付應還及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款項，結算公司有權按其不時決定的利率（但不得超過結算公司屆時所採用的通行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要求參與者就未償款項支付欠款利息。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會就應還或應付予參與者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

1209. 結算公司承擔責任的程度

結算公司根據本文件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的責任只限於：(i)按一般規則所預期向指定銀行發出指示，安排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或本身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所開立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內作出記除及記存，並儘可能及時向指定銀行發出此等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ii)按運作程序規則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在向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參與程度僅限於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將付款存入該等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負有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倘若任何指定銀行延遲執行結算公司的指示，或結算公司未能在交收日及時向任何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或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任何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有任何錯誤、誤差、延誤、失責或錯失，或結算公司延誤或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或因通訊傳送設施或電訊網絡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而導致延遲、錯誤或無法傳送、接收或執行資料、訊息或指示，或任可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有任何延誤、錯誤、遺漏或失責，或在不影響上文所指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自任何該等結算所營運者、機構或人士收到的信息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結算公司按照該等信息作為或不作為，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1210. 稅務

結算公司將向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值（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而結算公司無須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結算公司亦有權在向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所作的付款（無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結算公司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結算公司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結算公司收取的金額（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值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應收的全數金額相同。

第十二 A 章

外匯兌換服務

12A01. 交易通

結算公司可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並基於下列原則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藉此支援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易通股份買賣：

- (i) 結算公司可以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港元兌人民幣（以支援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人民幣兌港元（以支援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
- (ii)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時，即代表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由結算公司按外匯兌換服務而可能向其提供的人民幣資金，只限於用作購買相關的交易通股份，因此該筆資金只可在相應的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於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作交收之用；
- (iii) 為了結算和交收交易通聯交所交易和交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a) 條，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以主事人的身份，對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承擔和取代所有的權利和責任；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則該參與者須自行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按一般規則承擔該等權利和責任；
- (iv) 為了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和履行因提供此服務而產生的責任，結算公司可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或向其賣出人民幣。如結算公司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結算公司亦可以按當事人對當事人的準則，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予交易通參與者。據此，為交易通外匯盤提供的外匯服務、以及為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提供的外匯服務，是有條件的，並取決於有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會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並交付有關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資金；

- (v) 在交易通支援下購買的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並根據一般規則的規定存放在交易通戶口；該等股份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等程序上將受到限制；
- (vi) 除結算公司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或根據一般規則另作批准外，交易通參與者如欲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
- (vii) 經交易通出售的交易通標記股份會被解除標記。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亦可按照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股份的標記。
- (viii) 倘若結算公司無法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或港元，結算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任何人士的預先同意下，選擇行使一般規則第 12A20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
- (ix)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載於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之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102 條和 103 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其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附加額外要求或特別條件。此外，在有關交易通的運作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況而需要結算公司作出臨時決定時，結算公司可因應某特別情況的環境而變更、修改、豁免或不引用這些一般規則。具體來說，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停止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12A02. 交易通參與者

只有交易通參與者才獲准使用交易通。

交易通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交所有權接受聯交所參與者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個實體可以同時被接納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及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不時發出通知，就接納參與者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讓其維持有關登記而訂立準則。

12A03.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準則

- (i) 只有以下類別的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a) 直接結算參與者；
 - (b) 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c) 託管商參與者。
- (ii) 為免發生誤解，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並不具備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格：
 - (a)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b) 貸股人參與者；
 - (c)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
 - (d)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i) 結算參與者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iv) 託管商參與者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v) 參與者如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結算公司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2A04. 交易通股份

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使用交易通支援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結算公司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12A05. 外匯兌換服務

就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可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結算公司保留對提供此項外匯兌換服務徵收費用的權利。

在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中，結算公司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涉及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透過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向該交易通參與者賣出人民幣。

在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中，結算公司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涉及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向該交易通參與者買入人民幣。

外匯兌換服務將不會提供支援予非交易通股份的合資格證券。

12A06.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交易通只適用於以下的買賣：

- (i)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使用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而該買賣已根據聯交所規則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生效；及
- (ii) 結算公司按照一般規則規定而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

12A07. 交易通不支援的買賣及交易

交易通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i) 任何不被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買賣，或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買賣；
- (ii) 任何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結算機構交易；及
- (iii) 任何並沒有被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需要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

12A08. 交易通戶口

當參與者成功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結算公司會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給予參與者使用。交易通戶口是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編配給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之上，額外編配給該參與者的。

交易通戶口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建立的股份戶口，該等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主要戶口是一個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主要股份戶口，通過轉入或轉出交易主要戶口，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結算公司會在一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完成結算及交收後，將相關的交易通股份記存於交易通主要戶口，結算公司亦會從交易通主要戶口記除交易通標記股份，以交收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獨立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此戶口可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用作獨立客戶戶口為其客戶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或供其自營業務使用而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有關交易通戶口之詳情刊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09.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及解除標記

所有經交易通買入的交易通股份須因此被加上標記，並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將限制交易通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交易通股份的實物股票。

交易通參與者如欲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交易通進行交易通賣出聯交所交易，並接受港元作為出售所得款項。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將因應有關股份通過交易通賣出而被解除。交易通參與者亦可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通過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

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通股份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轉入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

- (i) 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後；
- (ii)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收取交易通標記股份；
- (iii) 在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反之亦然；或
- (iv) 將股份權益將股份權益從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轉入交易通主要戶口。

視乎情況而定，所有交易通標記股份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從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轉出：

- (i) 為交收一項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而把股份轉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ii) 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轉出要求後而轉出股份；
- (iii) 將股份轉入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 (iv) 在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反之亦然；或
- (v) 當交易通停止運作、或當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或在其他結算公司認為轉出股份是合理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同意有關股份（有條件或無條件）轉出。

為免發生誤解，在本規則中列明的要求也適用於經交易通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而該等股份曾因應發行人為了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至更大數目的股份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股份款額較小的股份而進行的股份拆細或曾因應發行人為了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至更小數目的股份或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分拆為股款額大於現有股份而進行的股份合併。

12A10. 人民幣外匯匯率

在任何交易日，當外匯兌換服務可供使用，及交易通沒有被暫時停止或停止運作，以下匯率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或通過其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公佈：

- (i)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 (ii)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 (iii)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買入匯率不會低於由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

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 (iv)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賣出匯率不會高於由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無論是否因為聯交所的交易時間改變或其他原因，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按此規則的規定公佈兌換匯率。

為免發生誤解，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早市時輸入聯交所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通股份買盤或賣盤未能在該時段成交，並被轉移到同一交易日的午市繼續執行時：

- (a) 相應的交易通外匯盤應使用結算公司為午市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或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
- (b) 當上述買賣盤在午市經聯交所交易系統生效，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應使用結算公司公佈適用於午市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12A11.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易通外匯交易

在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10 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後，有關該交易通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但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容許的買賣的修訂而被更改〕，以交收該項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參與者對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以相關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向結算公司買入或賣出人民幣。除非一般

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另有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同一交收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對於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並以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計算港元金額；對於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參與者須以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計算港元金額，並向結算公司交付港元。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相關規定已詳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12.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不經出售而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或使其不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限制，有關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交申請，就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以賬面形式從其相關的交易通戶口轉移至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結算公司在核實該要求後，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參與者其股份轉出要求已被接納。

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後，該參與者會被視為已向結算公司提交不可撤回的賣盤，向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以換取港元，其數額為該等交易通標記股份的總市值（總市值是以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的前一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記錄該交易通股份的收市價，及本規則定出的兌換匯率計算）。

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相應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指定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將會從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的相關交易通戶口轉移或記除到該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該等轉移若得到結算公司的批准，將會等同為相關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及使其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列出的限制。

在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中，相關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被視為已同意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情況下，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的第二個交收日，交付上文所述的等同交易通標記股份總市值的人民幣給結算公司。視乎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提供相應港元資金予結算公司的情況，結算公司會記存港元至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的指定銀行帳戶，以完成轉出外匯交易，有關港元的金額乃參照以下的兌換匯

率、為參與者在同一交收日已交付人民幣數額的等值：

- (i) 對於結算公司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適用的兌換匯率為在該交易日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
- (ii) 對於結算公司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之後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適用的兌換匯率為在該交易日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提交及接納股份轉出要求的具體程序及相關的規定已詳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13. 結算公司的權限

除一般規則第 1203 條外，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中，就以下項目進行記除及記存：

- (i)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對於結算公司的應付或應收款項責任，而此等款項責任是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有關的，或是所有其他相關的款項；
- (ii)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對於結算公司的應付或應收款項責任，而此等款項責任是與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有關的；
- (iii)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指按一般規則所述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支付或交收的所有其他欠項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下述的費用及應付開支），及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項；

結算公司保留權力，為糾正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錯誤付款或收款，而在每一個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中進行記除或記存。當行使此權力時，結算公司將會通知受影響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就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款項責任而言，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就這些交易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予支付方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

12A14. 抵押品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下，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ia）條）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一方，或（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為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一方，即時交付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現金作抵押品。該抵押品是用作抵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包括任何結算公司因該等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或費用（包括因撤銷任何交易而產生的費用），或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任何費用或罰款。

對於按本規則規定交予結算公司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及毋須預先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使用全部或部份抵押品以清償該參與者上述實際或是或然的付款責任。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品結餘。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本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即等同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不附帶任何負累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及不得對全部或部份的抵押品產生或允許存在任何負累權。

12A15. 抵銷

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是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即使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有任何相反的協議，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擁有多個指定銀行戶口（包括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會為施行一般規則而視該等戶口為一個戶口。

就此規則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購買可能需

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於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記存（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須付還），均視為載有授權結算公司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

結算公司並非必須行使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12A16. 結算公司的責任

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及其對交收交易通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無論何時都是有條件的，及取決於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在相關交收日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或港元。因此，如果交易通夥伴銀行不能在相關交收日向結算公司提供資金或足夠相關貨幣的資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完成以下交易：

- (i) 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儘管在交易通聯交所交易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該項交易通外匯交易及相關的交易通聯交所交易會被視作對交易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或
- (ii) 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儘管在股份轉出要求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提交時，該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被視作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倘若由於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發生失誤，而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或賣出或買入人民幣，而致結算公司的服務受到妨礙、牽制或延遲，導致交易通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而暫停或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對於不能為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將毋須負上責任。

12A17. 失責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3701、3702、3703 及 3704 條的情況下，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根據一般規則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已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採取一般規則第 3702 條及第 3703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此外，就失責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可為保護本身的利益而以該參與者的名義（如適用）採取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費用由該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當結算

公司按本規則、一般規則第 3702 條或第 3703 條的規定，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一項或多項行動或措施時，結算公司可宣佈該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失責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保證，不會因其違反一般規則而令結算公司蒙受或承擔任何成本、損失、賠償金或開支，而結算公司有權就其不時決定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收取失責手續費。

12A18. 暫停交易通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2601 條及第 2602 條，而發生包括但並不只限於下述的情況時，結算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 (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維持或提供該外匯兌換服務的整體或其任何部份，未能保證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 (i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有合理理由顧慮提供給結算公司的人民幣及／或港元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援履行其在任何或所有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下的責任或有關交收；或
- (ii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交易通或其任何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在根據本規則作出判斷時，結算公司可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人民幣及／或港元的充裕性及其相關兌換匯率、對外匯兌換服務的需求、個別或整體交易通夥伴銀行就交易通運作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的承諾、結算公司對於該等已承諾資金的使用量、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已不能提供承諾的資金、及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願意受約束或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承諾的責任，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

結算公司如決定暫停全部或部份外匯兌換服務，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佈，並列明外匯兌換服務的那些部份將暫停、交易通聯交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否受影響、暫停服務的生效日期與時間，和任何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資料。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說明：

- (a) 暫停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不會影響其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具體來說，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而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反之亦然；
- (b) 當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
- (c) 當為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如果分段（b）所描述的情況發生，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責任籌措相關的人民幣資金，以交收任何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支援該等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相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乃在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如果分段（c）所描述的情況發生，交易通中央系統結算參與者會被視為同意以人民幣接受任何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所得的賣出款項收益，而支援該等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相關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乃在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此外，所有在相關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提交的股份轉出要求，和結算公司在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接受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均屬無效。

12A19. 交易通停止運作

結算公司有絕對的全權酌情決定權，可永久停止交易通的運作。有關決定可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其生效時間。

如果結算公司決定按照本規則終止交易通的運作，結算公司會預先通知交易通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按結算公司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說明需要作出的安排和情況（包括如何處理交易通標記股份、任何未完成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2A20. 結算公司的權力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絕對的全權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倘若結算公司未能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其承諾提供的所需外匯資金(無論由於交易通夥伴銀行未能提供外匯匯率或其他原因)，或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未能以有關貨幣提供其承諾的外匯資金給結算公司，用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交易，在上述的任何情況下，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全數交付進行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交收所需的人民幣或港元資金，則結算公司可在毋須得到任何其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的預先同意下，有權或可選擇(但無責任)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儘管交易通夥伴銀行失誤，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結算公司仍可通過其他途徑取得所需的人民幣或港元資金，以進行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交易的交收；
- (ii) 有關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結算公司可為全部或任何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及豁免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及／或第 12A12 條的規定的所有或任何有關交易通標記股份的限制或責任，包括交易通參與者接受港元作為相關的出售收益或外匯兌換金額的責任；及
- (iii) 作為聯交所買賣的中央對手方，接受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港元交付的有關資金，及以該等資金用於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而毋須考慮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合資格貨幣，並行使按照一般規則第 3606 (ii) 條的規定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力。

12A21. 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只有已被結算公司接納，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才符合資格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

作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應：

- (i) 確保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簽訂的結算協議，已涵蓋其一方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所有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考慮提醒非結算參與者注意一般規則第 12A01 條所強調的交易通特點及限制，及本 12A 章所提及結算公司的權力和其他事項；

- (ii) 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所有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或拒絕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任何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
- (iii) 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所有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訂立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安排；
- (iv) 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及
- (v) 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12A22. [已刪除]

第十三章

後援中心

1301. 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

結算公司成立後援中心，並提供電腦設備，以便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指定銀行作後備支援。

結算公司將不時確定提供上述服務的範圍及方式，並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結算公司可酌情限制參與者使用此等設備。

第十四章

報表及報告

1401. 可提供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結算公司須按運作程序規則內可能註明或其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形式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6.8 節的規定，結算公司將按運作程序規則規定的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形式及方法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1402. 參與者必須核對

每位參與者有責任迅速審查上述通知書、報表及報告內各項細節，並須與其本身紀錄核對，如發現任何錯漏，應立即（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形下須於一個辦公日內；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個辦公日內）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保留隨時更正錯漏的權利。

1403. 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不容置疑

除一般規則所述之外，在無明顯錯誤的情形下（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以收到該等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後一個辦公日為限；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以被視為收到該等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日期後十個辦公日為限），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就其主題而言是不容置疑的。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參與者未能將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內任何錯漏迅速知會結算公司（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形下須於一個辦公日內；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個辦公日內），須視為該參與者放棄要求結算公司更正的權利。

一如上述，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接納參與者延誤作出的更正錯漏要求。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無責任受理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

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錯誤或遺漏發出的任何通知，亦不會接納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1404. 結算公司經審核的賬目

結算公司須每年分別向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證監會提交一份其經審核的賬目及經審核的保證基金賬目。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的話，結算公司須向該參與者提交一份其經審核的年度賬目。

第十五章

須保存的名單

1501. 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交易通股份名單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須保存一份合資格證券的名單，並須不時根據一般規則在該名單內增刪已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會保存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並會不時根據規則第12A04條的規定在該名單內增刪交易通股份。

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交易通股份名單。

1502. 其他名單

結算公司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的各類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及獲委任存管處的名單。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該等名單。

1503. 一般規則

結算公司須保存並更新最新的一般規則。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一般規則。

第十六章 收費及開支

1601. 應付的收費及開支

參與者須就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支付結算公司不時指定或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規定的收費、費用、開支及支出，此等款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第十七章

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701. 進一步規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豁免，否則參與者須繼續遵守結算公司制定的任何參與規定，並須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進一步規定。

1702. 進一步保證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就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水平及其他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事項等，要求參與者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格式、程度及方法提供保證或額外保證。

向結算公司提供保證的參與者（如適用者）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作出此等保證，而該等保證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衡平法賦予的權利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益。

結算公司可隨時動用所有或任何此等保證（如適用者，包括所有有關的權利及權益）以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參與者不得以其所有或任何保證作為或維持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參與者的保證必須是與結算公司在任何時間可能持有以履行該等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任何抵押品之外的保證，並獨立於此等抵押品。

就結算公司收自參與者作為其保證的任何款項而言，結算公司對此參與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支付予其一筆款項，該款額相等於該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的結餘。

1703. 其他責任

每位參與者承諾：

- (i) 將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其履行參與者的責任、或其參與任何系統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

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 (ii) 將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而不時發出或規定的任何暫時或永久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
- (iii) 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vii) 條所描述有關結算公司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 (iv) 當其知道：有人申請要求其破產或清盤或其被下令清盤或破產；或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其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此項決議案通過；或就其任何財產委任或企圖委任接管人；或其財政狀況改變，可能導致其破產、清盤或就其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其參與任何系統的情形有任何其他重大的有關改變，參與者將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 (v) 將保存有關其使用結算公司任何服務及設施的詳盡記錄，並於結算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此等記錄提供予結算公司查閱，以及（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讓結算公司進入其保存此等記錄的地方並查閱此等記錄；
- (v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 (vii) 將向結算公司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結算公司判斷其根據一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結算公司履行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責任；及
- (vii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b) 每年提供持有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c) 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d) 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內提供結算公司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

1704.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每名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結算公司其所知詳情：

- (i)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規則第 303 條所規定的金額；
- (ii)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運作程序第 19.2.3 節向結算公司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 10% 以上；
- (iii)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本規則不時指明、或結算公司不時向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iv)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及
- (v) 按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內向結算公司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結算公司的所有查詢。

第十八章

財政及會計規定

1801. 規定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遵守運作程序規則內註明對其適用的財政及會計規定。

第十九章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保證，不使其由於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令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除非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其損失等負責）：

- (i) 參與者參與任何系統及／或其任何系統的活動，結算公司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或記錄（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結算公司為屬於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提供 Synapse 服務、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 FINI 服務（若參與者是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及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身份向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若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一切有關一般規則所預期的事項；
- (i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及參與者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或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任何指示或規例；
- (ii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倚賴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忠誠相信是參與者發出或代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採取行動或有所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執行上述指示或通訊），或參與者未能如一般規則所預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參與者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交易通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及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按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買賣，以及參與者提取合資格證券；
- (v) 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合資格證券，以及參與者提取此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此等證券的所有估值款項、付款要求、稅項及費用；第三者提出索償而引起的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以及任何人士未能及時行使或享有其有權行

使或享有此等證券任何應計的權利、權益及利益)；

- (vi) 參與者未能付款或交付合資格證券或履行一般規則所預期的其他職責或責任；
- (vii) 任何指定銀行未能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服務及按一般規則所預期涉及款項的其他事項履行責任，或（如適用）未能就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履行 FINI 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或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 703 條)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以及因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
- (viiiia)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令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蒙受損害的任何事情；
- (ix) 由或代表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例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及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發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
- (xii)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為調整、修改或逆轉任何交易通中央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票轉出外匯交易（不論該調整、修改或逆轉是否因為一項買賣的修訂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 (xiii) 結算公司作為 Synapse 營運者為執行任何屬於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xiv) 結算公司作為FINI營運者，為執行任何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1902. 參與者對其行政人員及僱員等負上的法律責任

為確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公司投資者參與者是否根據規則第 1901 條而負有法律責任，參與者的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代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及非結算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將視作該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或就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其行為或遺漏將視作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

- 1903.**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因結算公司履行對該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結算公司未能履行與該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該參與者須向其作出賠償。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i)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結算參與者而言，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依時進行交收及其他有關事宜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或其他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
- (ii)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任何系統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iii)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iv) 未能就有關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v)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vi) 有損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v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viii)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i)至(vii)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x)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x)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xi)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根據規則第 1703 (iii) 或 (vii) 條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xii) 如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未能履行在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或在其他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12A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 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i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1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 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2 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 (xvi) 如參與者是 Synapse 使用者，但未能遵守任何 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或規定；及
- (xvii) 如參與者是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但未能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任何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或履行任何款項交收責任。

2002. 參與者須對其行政人員、僱員等負有責任

就確定參與者是否根據規則第 2001 條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而言，參與者的董事、合

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代表的行為或疏忽將被視為參與者的行為或疏忽。

2003. 紀律處分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每項參與者承認或已獲證實的指控而言，紀律委員會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施予下列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處分：

- (i) 撤銷參與者參與任何系統的資格；
- (ii) 暫停參與者在任何系統的參與；
- (iii) 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限，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結算公司（不論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iv)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v) 公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vi) 倘紀律委員會裁定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曾作出不利任何系統的運作、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或損害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聲譽的行為，可禁止或限制該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參與有關係統的運作以及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活動；
- (vii) 將事件通知監管參與者的任何主管機關；
- (viii) 私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ix) 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由結算公司（不論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或設施的權利，及／或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其可享用的輔助性服務的權利；及／或

- (x) 採取紀律委員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2004. 撤銷參與者的資格

- (i) 倘結算公司對參與者進行紀律聆訊後，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撤銷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是適當的，則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此項紀律處分方可生效。
- (ii) 除非獲得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予以同意，否則任何曾被撤銷中央結算系統資格的參與者均不具備再次獲接納為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被撤銷中央結算系統資格的參與者，將對其於保證基金的供款（如有的話）及／或已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費用均無任何追索權，一般規則另予規定者除外。

2005. 紀律處分的通知及聆訊的權利

倘結算公司建議就任何載於規則第 2001 條的不當行為而對參與者採取任何紀律聆訊，結算公司須向參與者及紀律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案情陳述書，而案情陳述書須載列一項指控或多項指控（視乎情況而定），及所依據的事實（被指稱促使有關情況出現）的概要。

2006. 聆訊的通知及答辯的權利

結算公司須於不少於十個辦公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者紀律聆訊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者有權出席該等紀律聆訊及作出陳述，並在紀律委員會酌情決定下，由法律代表代表其出席該等紀律聆訊。

結算公司有權將該等紀律聆訊延期或休會至其所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惟須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將任何此等延期或休會的決定通知參與者。

2007. 有關任何紀律聆訊的程序

倘結算公司就參與者被指稱曾作出規則第 2001 條的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或建議採取任何紀律聆訊，則任何此等紀律聆訊的程序須根據不時修訂的運作程序規則第 20 節內所載者。

2008. 即決紀律處分及即決暫停

- (i) 儘管一般規則另有其他規定，就任何違反一般規則的行為或載於規則第 2001 條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結算公司如認為符合結算公司及／或任何系統及／或參與者的利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以對任何參與者採取即決行動。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004 條、第 2005 條及第 2006 條的規定，結算公司對任何參與者採取即決行動時可：
 - (a) (1) 暫停參與者於任何系統的參與，或，
(2) 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任何系統的服務及設施，及／或
 - (b) 向參與者徵收即決罰款或向其施予任何其他處罰，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 (iii) 結算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將任何已對參與者採取的即決暫停及／或限制、施行暫停及／或限制的期限（如有的話）及／或任何採取的即決處罰或罰款（及其數額）通知參與者。

2009. 向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 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a)條對參與者採取即決紀律處分，該參與者可於收到根據規則第 2008(iii)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 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b)條對參與者採取即決紀律處分，該參與者可於收到根據規則第 2008(iii)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i) 在獲書面通知有關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根據規則第 2003 條而實施的處罰（如有的話）後十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及／或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2010 條的理由而採取的處罰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 上訴的理由

- (i) 紀律委員會作為上訴審裁處，可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b)條而實施

的即決罰款或處罰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而提出該等上訴的理由乃該等罰款或處罰過於嚴厲或其實施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 紀律上訴委員會對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a)條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而提出該等上訴的理由乃暫停期及／或限制期過長，或該等即決暫停或限制的實施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i) 紀律上訴委員會作為初審審裁處，將根據下列理由對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 (a) 紀律委員會錯誤引導或處理失當以致違反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或自然公平規則；
 - (b)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任何合理的紀律委員會均不會作出的決定；
 - (c)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基於法律上的錯誤或對一般規則的誤解而作出的。
- (iv) 參與者可根據紀律委員會於任何紀律聆訊中施予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過於嚴厲的理由，而對該等紀律處分或處罰提出上訴。
- (v)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提出任何上訴的程序，須根據不時修訂的運作程序規則的第 20 節所載者。
- (vi) 紀律委員會對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009(ii)條就即決罰款及／或其他即決處罰的實施而向其提出的任何上訴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的裁決。
- (vii) 紀律上訴委員會就根據規則第 2009(i)條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或根據規則第 2009(iii)條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

2011. 有關費用的指令

- (i) 倘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除任何結算公司認為不必要地耗用的費用或開支外（無論紀律聆訊的結果如何），結算公司可指令任何該等參與者支付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及開支。此費用及開支可包括但不限於在聆訊中作出裁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報酬及開支、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開支以及在調查、準備及陳述個案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ii) 在規則第 2011(iii)條的規限下，倘參與者於任何紀律聆訊中被裁定須支付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須於送交載述指令及費用數額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繳交。
- (iii) 倘任何須接受紀律聆訊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009(iii)條對一項裁決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任何有關費用的指令暫停生效。無論上訴是否被裁定得直、被駁回或被撤回，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可維持或重定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有關費用的指令，而此等由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如有的話），將於送達決定於參與者後生效。

2012. 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倘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須通知證監會，及如接受紀律處分的乃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則亦須通知聯交所。

2013. 規則第 2001 至 2012 條適用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規則第 2001 至 2012 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1. 忠誠辦事的職責

結算公司承諾只履行一般規則及參與者協議內明確載述的職責及責任。為免疑問起見並認識到一般規則並不構成坦率誠實的合約，結算公司有責任按一般規則就其將須進行或將須履行的一切事項及事情忠誠辦事。

2102. 出於不真誠而作出任何作為的法律責任

除非一般規則內有明確規定，否則在本身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形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就其與任何系統的運作、系統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結算公司按一般規則或任何市場合約提供服務，或執行參與者就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結算公司服務（就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境外證券而言，獲委任存管處提供的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的服務，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任何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交易通的暫停或結束或不能提供任何外匯兌換服務，或不能為交易通運作提供外匯兌換匯率，或中華結算通的暫停或結束，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責。

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結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影響聯交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規則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例內註明）、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類似原因。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
- (ii) 結算公司採取一般規則授權、許可或預期的行動，或採取規則第 703 條所作的任何安排；
- (iii)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委任或使用的獲委任存管處、結算公司的銀行、或任何其他分支託管商、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機構清盤（只要結算公司選用此等人士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iv) 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任何延誤、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機構清盤；
- (v) 結算公司投購的任何保險或所作的保證失效或取消或此等保險商或保證人清盤而導致結算公司不能履行職責（只要結算公司在選擇此等保險、保證或保險商時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vi) 結算公司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引致的任何遺漏；
- (vii) [已刪除]
- (viii) 任何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或其他有關方面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延遲通知結算公司(a)獲配發新發行股份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所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或(b)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或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獲退還的金額，或任何發行人未能通知結算公司上述的事項，或任何發行人、任何發行人的任何代理或其他任何一方無償債能力及/或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

有任何錯誤、誤差、失責、錯失或延誤或其他情況；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結算公司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結算公司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購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購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 就金管局或結算公司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操作或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而言，有關的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與結算公司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所指的硬件及軟件)(或該等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任何該等硬件或軟件，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失靈或出錯或不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 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基金單位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i) 任何獲委任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v)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任何參與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

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或延誤或當上述任何人士被清盤；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結算公司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根據一般規則第823條任何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或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相關安排的機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該機構被清盤；
- (xvi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x)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x) 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
- (xxi) 因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導致結算公司不能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 (xxii) 結算公司用於交易通運作、發報外匯兌換匯率、或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任何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包括交易通夥伴銀行使用的任何系統）；
- (xxiii) 外匯兌換服務暫停、就提供或發報外匯兌換匯率發生故障，或交易通停止運作；

- (xxiii)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發行人的僱員或代理提供的信息的缺失、錯誤、不完整或遺漏；
- (xxiv)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任何結算公司依賴的提供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
- (xxv) 任何 Synapse 使用者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者任何 Synapse 使用者未能遵守 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的任何要求；
- (xxvi) 任何 FINI 用戶（包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任何 FINI 用戶（包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未能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或 FINI 用戶指南的任何規定；及／或
- (xxvii) 任何證券被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識別為(a)庫存股份、(b)庫存單位或(c)發行人回購的非庫存股份或非庫存單位。

規則第 2104 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 2103 條的效力。

2105. 毋須調查

結算公司毋須調查下列事項，亦不須對其負上法律責任：

- (i)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任何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或狀況；
- (ii) 任何合資格證券或任何新發行股份或其任何擔保或任何有關文件的效力或約束力；或
- (iii) 任何其他類似項目。

第二十二章

終止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格

2201. 結算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

除結算機構參與者外，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不少於十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就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機構的終止通知時限為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訂定的通知時限。

2202. 結算公司作出的即時終止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於一般規則中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在下列情形下以通知即時終止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 (i) 倘若個人參與者身故、喪失能力或身為合夥公司的參與者解散；
- (ii) 倘若結算公司認為參與者結束其業務或業務的重要部分；
- (iii) 倘若任何監管參與者的主管機關對參與者作出不利裁決；
- (iv) 倘若參與者破產、清盤或結束營業或有人就此作出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破產行為或參與者類似行為）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 倘若有人被委任接管或管理參與者的資產，或若參與者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若法院批准一項協議計劃（目的並非為重組或合併），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i) 倘若參與者的任何財產遭扣押或被強制行使或正牽涉於其他同類過程；
- (vii) 倘若規則第 3701 條所指的失責事件發生於結算參與者身上，該等事件包括結算參與者未能按規則第 2502 及 2509B 條的規定提供或補充其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或未能按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的規定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或

- (viii) 倘若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延遲終止參與者的參與將會嚴重損害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參與者的權益。

2203. 參與者發出的終止通知

除結算機構參與者外，任何參與者可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惟仍需視乎其他規定而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在其與結算公司訂定的通知時限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結算公司自收到參與者的終止通知後，若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權益，有權隨時拒絕接納涉及該參與者的任何指示或拒絕執行任何涉及該參與者的買賣。

2204. 終止參與的後果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起六個月內（或其後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結算公司須（視乎一般規則的其他規限而定）將其為參與者保存的所有財產或資產歸還予參與者或安排參與者領回該等財產或資產，惟結算公司（在不影響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有權：

- (i) 抵銷參與者到期應付或可能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如適用者）；及／或
- (ii) 保留財產或資產（參與者獨立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除外）或不再安排終止或取消（及要求提供）保險、保證、賠償，藉以為參與者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將不會影響其終止參與前發生的事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為著了結該參與者的任何此等權利或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繼續視該參與者為參與者。

任何在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當日或以後擬將或繼續生效的明文或有含義的條文會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力和對該參與者有約束力。

儘管一般規則內另有規定，根據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一名作為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其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仍然被保留。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在有關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

3705、3706、3709 及 4301 條及所有由此引致的事情上或為使規則能全面生效及有效力，結算公司有權將一名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視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般看待。該名結算參與者仍受該等條文及與該等條文有關的條文約束，如其未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2205. 結算公司須通知參與者等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該等參與者終止參與或收到該等參與者的參與終止通知時，須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其他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證監會，如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還須通知聯交所。

第二十三章

破產清盤

2301. 參與者破產清盤

若參與者結束營業的決議案通過（為合併或重組除外），或針對參與者的破產或清盤令發出，或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組成為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位人士被任何擁有監管權力的法院或機關宣告其在法律上任何一方面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結算公司除非為了符合本身或其他參與者的權益，否則須於知悉此等事件發生後，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停止提供所有或任何服務予該參與者。

倘若結算公司全面或局部停止提供服務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儘可能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其他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須就該參與者的待處理事項將如何受影響及將採取的有關行動而知會其他參與者。

倘若結算公司停止提供服務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保留通知其他參與者的權利，但一般會在通知所有其他參與者之前徵求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同意。

第二十四章

證券遺失

2401. 證券遺失的宣佈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能負有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中所述者）的情形下，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張或多張合資格證券遺失或不能供使用（此等遺失或不能供使用統稱為「證券遺失」），則結算公司可宣佈發生證券遺失。

為免產生疑問，除非結算公司認為本身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取代牽涉於證券遺失中的合資格證券，否則結算公司不得宣佈證券遺失。

2402. 視作遺失或不能供使用的合資格證券

就規則第 2401 條而言，倘若出現下列任何情形，結算公司可將一張或多張合資格證券視作遺失或不能供使用：

- (i) 此等合資格證券已遺失或有問題，包括被竊、殘缺不全或損毀；或偽造、欺詐性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能過戶登記、再發出、交付或不可供交付；或
- (ii) 此等證券已國有化、被沒收或被奪取。

2403. 證券遺失由參與者承擔

結算公司宣佈證券遺失後，將把證券遺失的虧損分攤予當時在其股份戶口內持有相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承擔，辦法是按其戶口在結算公司宣佈發生證券遺失時的持股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該情形下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在其股份戶口內進行記除。

倘若由於把證券遺失的虧損分攤予受影響的參與者承擔，導致該等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零碎的合資格證券，則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其認為符合受影響參與者利益的條件出售此等零碎的合資格證券。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已根據一般規則設立一項基金，該項基金名為保證基金，只能按照一般規則使用。

結算公司毋須考慮第 2507 條中提及的先後次序，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a) 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因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或 816 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在根據規則第 25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保證基金金額時，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考慮其認為適合的相關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情境及當時市況)，以預計保證基金當時所需的最大金額，將其指定為保證基金限額。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保證基金的兩類供款，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須將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撥入保證基金。

(i) 基本供款

根據本規則及規則第 2509B 及 2509D 條，不時規定各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

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按其在聯交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計算，每個為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應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供款五萬港元，另再就

每名與其訂有結算合約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供款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須以現金繳付。結算公司可不時訂明其他金額作為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ii) 浮動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或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總額均無最低額。根據本規則、規則第 2507A、2508、2509、2509B 及 2509D 條，各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每名結算參與者可獲准一浮動供款豁免額，上限為結算公司不時自行釐定的限額。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對個別結算參與者指定限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只能作為扣減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應付的浮動供款額(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可被結算公司運用於履行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

給予每名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豁免額的安排是由結算公司設立並由交易結算公司作財務支持。交易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須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如上述般被使用及/或被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付款予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倘若結算參與者全部或任何部份被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被結算公司運用以履行該結算參與者(作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須負責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該結算參與者此後被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會相應地扣減。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即使該結算參與者不論為何原因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其後再次獲准被接納成為結算參與者，其浮動供款豁免額仍會被扣減。

250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或結算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繳付規則第 2502 條規定的(i)最低供款額以外的額外基本供款及(ii)浮動供款。

如適用者，繳付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結算參與者將被視為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持有該等供款的擁有權及權力，而該等供款不附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衡平法賦予的權利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益。

2504. 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

在根據規則第 2507 條第(iii)段需要運用保證基金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不時撥出其資源給保證基金，金額上限為保證基金金額的百分之十或其他百分比。

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其不時認為適當的額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保險單），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該等安排可不時由結算公司酌情終止。

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中止該等安排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保證基金中及/或保證基金資產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此外，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就該等成本及開支向結算公司付還款項，款額乃參與者依據規則第 2502 條須繳付的供款額按比例計算，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計算。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設立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安排並非(i)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或(ii)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

2505. 保證基金資產的投資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對有關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方式及範圍內將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或其任何部份用作投資。任何由投資活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均屬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的資產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將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除非另有規定，保證基金的資產的負利率利息或其他收費將由結算公司在保證基金中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結算公司依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歸還予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責任及任何該等供款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及/或扣除不會受因投資有關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的活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影響。如上述所言，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均屬保證基金。

2506. 保證基金的運用

在規則第 2501 條的規限及不影響一般規則的其他規定的情形下，保證基金可運用於下列各方面：

- (i) 結算公司因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結算參與者追討及就市場合約而實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關成本及開支）；及
- (ii) 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結算公司就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損失或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問題的法律責任而結算參與者須就此對結算公司負責而承擔法律責任。

如結算公司認為保證基金的資源快將用盡或不大可能應付所有或可能出現的索償，結算公司可將保證基金內可供運用的資源按比例分配予以上第(i)至(ii)分段所述各類別的索償（辦法乃把當時各類別的索償加起來的索償總額按比例分配，或按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當時的情形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

如根據本規則按比例分配予某一類別索償的保證基金資源不足以應付分配當時結算公司就該類別須履行的法律責任及責任，該等資源將按比例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式運用於該類別的索償。

如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運用任何保證基金的資源，須儘快通知證監會。

2507. 運用保證基金的次序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提取保證基金可供運用的其他資源的情形下，並根據不時成為保證基金資源之一的任何保證、貸款、保險單或其他資產的條件，運用保證基金資產以履行結算公司在相關事件中的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先後次序運用：

- (i) 首先，運用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如適用者）；
- (ii) 其次，在規則第 2507A(ii)條約束下，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產的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iii) 第三，結算公司撥入的結算公司資源；
- (iv) 第四，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

- (v) 第五，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

上述第(iv)及(v)分段有關動用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亦須分別符合規則第 2507A(iii)及(iv)條。

當結算公司行使權力去運用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源或其他保證基金的資產時，結算公司可以任何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更改上列的運用次序，加入運用該其他資金或資產，包括有關的所得款項。

結算公司如根據本規則第(i)分段運用供款，將通知有關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根據本規則第(iv)及/或(v)分段運用供款，則須通知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此給予結算參與者的通知稱為「運用通知」。運用供款後，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該結算參與者有關的已運用的供款金額。

在有關本規則運用保證基金及所有由此或有關引致的事宜中，若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供款未被運用前已有效地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為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視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終止參與仍未發生並可將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為保證基金資產般處理及運用。

為免產生疑問，相關事件中的相關結算參與者並不包括(a)在相關事件後才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的結算參與者及(b)在相關事件發生當日或之前已有效地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2507A. 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等

- (i) 於本規則內，「計算的浮動供款」與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具同樣定義。
- (ii) 在依據規則第 2507(i)條(如適用者)作出支付後而結算公司仍有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在未依照規則第 2507(ii)至(v)條由保證基金作進一步支付之前，會首先運用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在緊接於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於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2 節中提及的按金豁免額安排是由結算公司設立並由

交易結算公司作財務支持。交易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不須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如在運作程序規則中所述般被使用及/或如在上述般被運用的按金豁免額付款予結算參與者。

- (iii)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A(iv)條被運用時是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後的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市場佔有率按比例分配。
- (iv)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v)條被運用時須如下述般釐定：
 - (a) 結算公司會首先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後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市場佔有率計算出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中按比例分配的部份。
 - (b)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上述(a)分段計算出被分配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比例分配予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所需繳付浮動供款及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兩者參照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所計算的浮動供款中所佔的比例；唯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分配的部份不得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須由相關結算參與者以浮動供款形式負責。
 - (c)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用以履行其依據規則第 2507(v)條運用保證基金被分配到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如上述(b)分段中釐定。結算公司會依照上述(b)分段，唯受限於下文第(v)分段，運用相關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負責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被分配的部份(最多但不超過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
- (v) 倘若全部或任何部份被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或按金豁免額根據本規則第 2507A 條被運用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須負責向結算公司償還該等相關數額而結算公司亦有權向該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收回該等數額，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若結算公司從該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收回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須將收到的數額交付交易結算公司。

2508. 追加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按規則第2507及2507A條動用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基金，或結算公司認為其可用的保證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2507A及3702(ii)條可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相關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發出「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要求各結算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致使保證基金回復未運用或將被運用供款前的相同水平及/或按結算公司要求作出額外供款，以承擔任何有關相關事件產生的責任或法律責任，但受限於規則第2509條列出的上限(「追加保證基金」)。各結算參與者須在「追加保證基金通知」日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或在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結算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2508 條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參與者所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將構成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前已展開，結算參與者在本規則下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始屆滿，而結算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不應超過規則第 2509 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後始展開，結算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2509.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就在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事件，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在責任上限期內發出的一份或多份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而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前的工作天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的浮動供款，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2509A. 自願性供款

- (i) 如結算公司在任何階段決定相關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動用的資源。結算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結算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
- (ii)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辦公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iii) 於結算公司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結算公司收到的任何結算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該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運用則受規則第 2506 及 2507 條約束。
- (iv) 如結算公司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結算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或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2509B.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在規則第 2509D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2509C.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於相關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結束後，如結算公司對保證基金作出的全部或部份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2507 條被運用，結算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結算公司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所述的補充供款時間就其保證基金供款的缺額向保證基金撥入款項。任何結算公司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2509D.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i) 若結算參與者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結算參與者須：

- (a) 提交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通知予結算公司及收到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通知；及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所有市場合約平倉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203 條的規定，若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將不需要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若未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當適用的責任上限期結束時，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及受其責任規限）。

2510. 款項的收回

如結算公司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到任何款項或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相關事件收回任何款項，結算公司在無責任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收回款項的情形下，須把所得款項按本規則並考慮到規則 2507、2507A、2509A 及 3709 條處理。

所得款項(在扣除未收回的成本及開支後)可，但不一定須要，償還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相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須依照履行相關事件的責任和法律責任時所使用及運用的金額及豁免額的相反的優先次序，包括：

- (i) 根據規則第 2507 條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任何未完全支付予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若任何付款或運用是按比例分配，那撥回及償還時會按同樣比例分配。若相關結算參與者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失責的相關參與者除外)，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下，結算公司可退回該數額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方法處理。若有償還予結算公司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會將該相關數額支付交易結算公司。

有可能由於任何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以致由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回的款項須以某種特定方式運用，而非償還予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則須按照該條款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償還及支付下列的全數金額：

- (i) 根據規則第 2507 條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任何未付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2511. 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資料

結算公司須不時維持有關保證基金的獨立記錄：

- (i) 所有可供運用款項；
- (ii) 所有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結算公司資源；及
- (iii) 所有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會把所有供款記錄於一個或超過一個獨立賬戶。

結算公司每年須將保證基金的可用資產及資源通知結算參與者及證監會。

2512. 供款的退還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一旦被撥入保證基金，將根據一般規則處理，而除根據一般規則行事以外將不會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起的六個月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包括但不限於其終止參與時待運用的任何保證基金及，如適用者，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中任何未付的追加保證基金責任）。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對於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扣留，及不歸還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供款，以涵蓋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3707、3709 及 4301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2513. 保證基金的結束

如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符合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的利益，結算公司可在獲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批准後結束保證基金。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將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程序結束保證基金。

2514. 保證基金結束時的運用

結算公司可於保證基金結束時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運用保證基金：

- (i) 支付全部需從保證基金撥付的款項；
- (ii) 支付結束保證基金所涉及的行政及管理成本及開支；
- (iii) 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退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及
- (iv) 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批准後，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將保證基金的全部可用款項及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轉撥予成立目的與保證基金類似的新基金。

第二十六章

暫停服務

2601. 結算公司可暫停服務

倘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結算公司的結算、交收及其他服務無法有序運作，行政總裁（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結算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及採取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行政總裁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結算公司的設施或服務。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結算公司的設施或服務。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暫停結算公司的設施或服務，其須於暫停設施或服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結算公司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結算公司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2602. 暫停通知

結算公司於決定暫停任何系統的運作或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存於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服務及設施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須就其擬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提供資料。

結算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關於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任何運作或服務的決定。

有關 FINI 任何營運或服務的暫停通知會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向 FINI 用戶發出。

第二十七章

保險

2701. 結算公司須投保

結算公司須就任何系統的運作或該系統提供予參與者的服務及設施，投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類別及程度的保險。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1. 法例等規定的資料披露

如 (i) 任何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的指令；(ii) 就任何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 (iii) 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結算公司有權披露其持有的任何參與者及公司通訊收件人的資料細節、任何從參與者收取的資料及與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於第2803至2805條的權利及權力的情況下，若結算公司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結算公司亦有權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向特定人士或公眾作出披露）。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可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的書面請求，向其披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

結算公司也可不時向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或其過戶登記處披露公司通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資料。未獲收件人以書面授權可披露其資料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得提供該等資料予結算公司。

在金管局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要求下，結算公司可向金管局或任何該等發行人或人士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關於任何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的任何資料。

結算公司在接到發行人的書面要求，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轉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結算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相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預先送達結算公司。結算公司被視為已獲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授權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此等資料。

結算公司可以但並無義務按其與發行人訂定的任何協議條款，透過互聯網向發行人發放規則第 2802 條批准披露的資料。

2803. 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亦可就任何系統的運作或提供予參與者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服務及設施，隨時向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證監會、任何自行監管組織、任何海外監管機關、任何其他執行監察及紀律職能的機關、監管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有效監管機關、獲委任存管處、以及與參加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有關的其他人士披露有關的資料。結算公司可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結算所、中央存管處及交易所，披露有關任何系統的運作或提供予參與者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包括有關參與者及/或其於任何系統內活動的資料；只要結算公司認為披露此等資料是對結算公司或參與者有利便可。

2804. 結算公司可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把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資料提供予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2805. 結算公司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或人士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持倉除外，除非有關人士同意）。該前述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於結算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下終止其參與資格後將仍繼續供公眾查閱。

2806. 在不影響其他條文及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示參與者向其提供無論設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政府、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受監管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第二十九章

修訂

2901. 修訂

在適用的法例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伸延或刪除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的條文，而此等修訂、伸延或刪除可即時或於結算公司決定的時間生效。

2902. 修訂通知

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若有任何修訂、伸延或刪除，結算公司須通知參與者，該通知亦須包括有關的生效日期。結算公司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該等修訂、伸延或刪除的規則條文，供參與者查閱。

第三十章

通知

3001. 結算公司發出的通知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給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一切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發出。結算公司會以書面郵遞方式、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有關的事宜，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得知任何有關的事宜。

就以郵遞方式寄往參與者最後註明的地址的通訊而言，該等由結算公司發出到本港地址的通訊將視作於下一個辦公日被參與者收到；如屬境外地址，結算公司將參考一般郵遞服務所需的時間釐定的一個通訊收件日。如該等通訊由專人送往該地址，則將視作於其送達該地址時被參與者收到。

就結算公司以電子或傳輸線傳送、電話或圖文傳真、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任何其他即時送達的方式向一位參與者發出通訊而言，該等通訊將視作被參與者立即收到。

3002. 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給予結算公司的一切通知須以書面及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可接納的其他方式）送達。

參與者給予結算公司的通知將視作於結算公司收到時發出。

第三十一章

部份條文失效

3101. 部份條文失效不影響其餘條文

一般規則的任何條文如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變成不合法、失效或不能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執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任何方式的影響或損害。

第三十二章

管轄法律

3201. 香港法例

一般規則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各參與者均須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第三十二A章

董事會職能的再轉授

3201A. 再轉授

- (i) 董事會按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轉授職能時，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的人士或委員會再轉授該等職能，而此項授權可包括按該項授權行使再轉授權力時的限制或條件。
- (ii) 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宣稱按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或本條規則下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時，該等人士或委員會便被當作按職能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行事，直至有相反證明提出為止。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三十三章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301. 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及以市場合約取代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接納一宗聯交所買賣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該宗聯交所買賣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由兩份市場合約取代，締結其中一份合約的當事人為沽出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買方的結算公司，而締結另一份合約的當事人則為購入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賣方的結算公司。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接納一宗「結算機構的交易」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由兩份市場合約取代，締結其中一份合約的當事人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結算公司，而締結另一份合約的當事人則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及結算公司。

就交易單邊或雙邊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進行多邊淨交收程序的同時，將如規則第 4106 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一份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作為合約的當事人。對於購入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賣方，而對於沽出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買方。

3302. 責務變更條款

根據責務變更條款，結算公司按市場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的責任（視乎情形而定）須按一般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307、4106 及 4107(xi)條）可規定的方式、格式及時間而履行。

結算公司履行此等責任的利益乃授予作為當事人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市場合約的條款須與其取代的有關聯交所買賣、「結

算機構的交易」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條款相同。

3303. 每日淨額交收

責務變更後，結算公司與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市場合約於同一交收日期交付同一隻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隨即互相抵銷，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同一特別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在該隻合資格證券的淨交付責任須按一般規則履行。為免產生疑問，在發生有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前，其就個別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與其就另一名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抵銷。

3304. 跨日淨額交收

就其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而言，結算公司如於到期日無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進行交收，則可將此等責任結轉至其後的交收日。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按市場合約而於某個交收日交付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將與結算公司就同一隻證券及（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同一特別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參與者任何尚未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抵銷（或附加於參與者對結算公司任何尚未履行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視乎情形而定），反之亦然。

3305. 分配法

結算公司履行其按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時，結算公司可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內規定的分配法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其可得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應收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公司可就其根據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進行部份交付。

3306.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時每日進行款項淨額交收

根據市場合約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時，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與結算公司之間因此而將支付的款項須按運

作程序規則確定，並須互相抵銷，從而算出參與者於每個交收日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每日款項淨額。

此等每日款項淨額的交收將由結算公司安排，結算公司將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銀行戶口進行記除或記存，並於同一交收日相應地從其本身的銀行戶口進行悉數記存或記除。

3307. 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而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按照結算公司以書面方式證實當時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額（結算公司當時其他的法律責任亦計算在內），在不抵觸規則第 3705 至 3707、3709、4107(xi) 及 4301 條下，由結算公司根據該市場合約負責的每一名參與者將只有權根據市場合約應收的金額於應付予所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在不抵觸規則第 3708、3709 及 4302 條下結算公司仍須對此等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按其可付款額支付。就結算公司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其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正如第 816 條所述）對參與者履行法律責任，而可用的資金及資產而言，在不抵觸規則第 4107(xi)條下，結算公司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及資產分配以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而對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數額可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合理其他方式分配。結算公司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由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除外）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證券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就該等合資格證券向有關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證券，而金額則由結算公司參考該等合資格證券於結算公司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在該情形下公平及合理其他時間的價值）而自行釐定。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計算。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由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除外）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明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該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330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停止運作

如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3 條選擇不實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則一切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將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在此情形下，純粹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有關的一般規則條文乃屬無效。

為免產生疑問，每位結算參與者仍須向結算公司繳付規則第 2502 及 2509B 條所述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第三十四章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3401.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直接交收

在規則第 3407 條的規限下，各參與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與對手參與者交收其作為買賣其中一方(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其非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方)的「已劃分的買賣」，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對參與者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而負責。

3402. 結算公司對延誤交付可能採取的措施

若參與者未能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準時交付合資格證券，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可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按參與者失責的每個交收日計向其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指示該參與者借取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或自行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與費用借取此等證券，而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及／或按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並將構成該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的抵押），該參與者並須就結算公司所進行的借股及有關事宜保證賠償一切有關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及／或
- (iii) 指示該參與者於同一日在聯交所進行或安排補購，購買該參與者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其作為賣方或交付方於「已劃分的買賣」的責任；及／或
- (iv) 代表該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補購，購買該參與者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該參與者作為賣方或交付方於「已劃分的買賣」的責任。結算公司可因此而代表該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

根據本條規則而進行的補購將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在不影響結算公司

可能享有其他任何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要求此項補購於其進行的同一日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交收。如結算公司規定某一項補購須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而補購的對手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日交付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指示該結算參與者（或可代表該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另一項補購，購買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原先的補購的交收，如此類推。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參與者進行補購，則將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若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3403. 結算公司對延誤付款可能採取的措施

倘參與者未能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付款，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可（惟並無責任）要求失責參與者按其失責的每個交收日計向結算公司繳交失責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結算公司亦有權要求該失責參與者立即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匯、銀行匯票或本票方式支付款項）向非失責參與者支付款項。

3404. 就延誤交付或付款而作出報告的責任

每位參與者均有責任就有關一項「已劃分的交易」的對手參與者的任何失責或延誤交付或付款立即以書面方式向結算公司作出報告。

3405. 在延誤交付的情況下對股息等作出調整的程序

結算公司可就因參與者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產生的對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或其他財產作出的調整或索償，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則、設施及程序。

除非一項「已劃分的買賣」的雙方以書面方式明確作出與之相反的協議，否則任何此等結算公司制定的規則、設施及程序將被視為組成部份彼此之間的協議，並對彼此具有約束力。

參與者須遵守任何此等由結算公司制定的規則、設施及程序，而此等規則、設施及程序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惟仍需視乎其他一般規則而定。結算公司可（惟無責任）採取此等為一般規則准許的行動，以確保參與者遵守此等規則、設施及程序。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參與者由於在「已劃分的買賣」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而須負責向其對手參與者送交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或其他財產，則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參與者購買此等證券或財產，另外，結算公司可自行於任何時間購買此等證券及財產，而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將由該參與者承擔。

結算公司須就此購買通知有關參與者，並將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任何此等購買（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若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賠償結算公司因或有關購買該等證券或財產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避免產生疑慮，每位參與者均承認及確認結算公司毋須就因其他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延誤交付而引起的對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和其他財產作出的調整或索償要求承擔責任，亦毋須對任何由結算公司所制定的有關規則、設施或程序（如有的話）產生的影響負責。

3406. 有關「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的糾紛

參與者之間有關「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的糾紛須立即向結算公司報告。參與者均同意結算公司對此等糾紛所作出的決定（如有的話）均為最終的決定，並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3407. 規則第 3401 至 3406 條適用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規則第 3401 至 3406 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第三十五章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外，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或於 T+3 日前認為其可能未能按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準時於該合資格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2）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合資格證券，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與費用代參與者借取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而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及／或按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並將構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抵押），參與者並須就結算公司所進行的借股及有關事宜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有關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及／或
- (iii) 代參與者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於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購買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及／或
- (iv) 准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代其補購所要求數額的合資格證券，而有關的補購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規則第3501條第(iii)及(iv)分段的條文而言，結算公司可代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於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認為適合進行補購的情況下，向進行補購的指定經紀披露有關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資料，以及市場合約的資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可豁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 T+3 日進行補購，或可暫停於 T+3 日代參與者進行補購。

獲豁免進行補購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 T+3 日完結前交付獲豁免補購的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該等股份數額，結算公司考慮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規則第 3501 條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利，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因參與者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是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701 至 3704 條所賦予的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就已借取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第(ii)分段借取合資格證券將不影響參與者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而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運用借得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就未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為其保證的任何已繳付款項及／或抵押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該等款項及／或抵押資產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可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3301至3307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結算公司可要求根據此規則進行的補購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並可要求此項補購於其進行的同一日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交收。如結算公司規定某一項補購須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而補購的對手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日交付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指示該結算參與者（或可代表該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另一項補購，購買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原先及其後的補購的交收，如此類推。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補購，須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準時於該中華通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中華通證券，則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代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購買中華通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就本規則第 3501A 條第(ii)分段的條文而言，結算公司可代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向協助進行補購的指定經紀披露有關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資料，連同關於要進行補購的相關市場合約而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資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進行補購，或可暫停於 T+1 日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

獲豁免進行補購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完結前交付獲豁免補購的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該等股份數額，結算公司考慮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2 日進行補購（或在 T+2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本規則第 3501A 條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利，並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中華通證券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701 至 3704 條所賦予的權利。

就未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其保證的任何已繳付款項及／或抵押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該等款項及／或抵押資產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可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 3301 至 3307 及 4106 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須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需計及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3502. 有關股息等的調整程序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延遲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對該等合資格證券應計的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作出的調整或索償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設施及程序。任何該等設施及程序均對參與者構成約束力，而未能準時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據此須對結算公司負上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應自結算公司收取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無權向結算公司作出有關上述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的索償。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該參與者有責任把應計於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或其他財產交付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即時向其繳付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現金作抵押品，直至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交付上述證券或其他財產。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購買該等證券或財產，亦可隨

時自行買入該等證券或財產，而此等購買的成本及開支須由參與者承擔。就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現金抵押品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所提供的此等款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支付予其一筆款項，該款額等於該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的結餘。

結算公司須就此購買通知有關參與者，並將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任何此等購買（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一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賠償一切結算公司購買該等證券或財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有關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3503. 結算公司在延誤交付證券的情況下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從而：

- (i) 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讓結算公司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履行該等交付證券的責任；或
- (ii) 以所借用的證券替代結算公司在任何其他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借入的全部或部分證券。

貸出人及結算公司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權利及責任，是受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約束。結算公司沒有責任必須行使規則第 3503 條所賦予的權利。

每名為強制證券借貸交易一方的參與者須遵守下列條文並受其所約束：

- (i) 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所有一般規則；及
- (ii)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一般規則與強制證券借貸規例存有抵觸時，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為準。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構成《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 條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時，結算公司會利用根據第 3501 條向待交付股份參與者所收取的失責罰款，支付結算公司需繳的貸股費。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3 條借入合資格證券，並不影響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1.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其所決定的市場合約的合資格證券市價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差額。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於按市價計算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差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差額繳款」）。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付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可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待收取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相關款項數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按市價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差額繳款。

3601A. 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RMS 指引》或運作程序所述的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按金的計算會參照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的計算會參照其每名特別參與者執行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按金持倉分別計算。結算公司將會根據運作程序所述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去釐定該按金持倉。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釐定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所需按金款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部份或全部待交付股份數額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根據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的部份或全部款項數額的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按金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須按運作程序規則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按金。

結算所可隨時按絕對酌情權去決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款項，繳付時間及付款的形式。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 3607 或 4107(x) 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 3501 或 3501A 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以及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有關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及規則第 4107(iii) 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批准外,根據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於 T-日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市場合約向結算公司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而以此方式涵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毋須支付差額繳款。

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時,結算參與者須繳納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所不時指定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以涵蓋當保證基金金額達到保證基金限額時的剩餘風險。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4A 及 10A.14.5A 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參與者及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適用))。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淨額計算。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提供，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以現金及用作計算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特定貨幣繳付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所需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先要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可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參與者提供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以履行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所需的責任。抵押證券的計算及收取方法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在不影響規則第3601、3601A及3602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為著決定是否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而為參與者定下數額限額。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運用其提供的全部或任何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及／或抵押資產或出售抵押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履行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運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次序，按當時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來進行。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

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就結算公司收自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款項，及／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存放在結算公司作為差額繳款、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根據規則第3601、3601A、3602及／或3603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給結算公司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該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獲編配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相關特別參與者獲編配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CCMS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3604.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合資格證券收取全數付款；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的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合資格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凍結證券的擁有權及產權於結算公司准許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使用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時，須被視為已轉授，但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使用或運用此等合資格證券。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就行將到期（例如認股權證）或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即將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確保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發出沽盤時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結算機構的交易時，已持有可隨時提供的證據，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或之前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已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供交收之用。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證據。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參與者所提供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合資格證券的證據，結算公司可指示該參與者安排（或代表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市場合約的責任。倘若未能進行補購，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附加現金抵押。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證券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而款額會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及
- (iii) 若根據規則第 12A20 條所述的情況出現，結算公司將有權執行規則第 12A20 (iii) 條所載有關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行動。

3607. 結清

倘於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失責事件發生於一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上，結算公司可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及當時仍未交收（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全部或任何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代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按其認為當時的最佳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惟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訂立結清合約，而為此結算公司可指示其他指定經紀提供協助。

每一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就結算公司因訂立上述結清合約而須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向結算公司作出保證賠償。

3608. 抵押資產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603 條所接納的抵押證券會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參與者的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抵押資產可同時作為持續抵押以豁免結算公司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就結算公司不時要求完成、維持或保障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抵押，或落實結算公司獲得抵押資產的抵押保證，經紀參與者須儘快履行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所需的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參與者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參與者未能對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等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該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iii)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項目。

3609. [已刪除]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1. 失責事件

倘若：

- (i)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正當履行或據結算公司認為嚴重違反一般規則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不時與結算公司訂立的任何諒解備忘錄、協議、或安排的任何規定；
- (ii) 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違反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或任何市場的規則，或被暫停或取消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 (iii) 結算參與者不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成功登記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未能遵守適用於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 (iii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結算公司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違反交易所規則時將其交易平倉；
- (iv)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支付任何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或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結算參與者而言：
 - (a) 未向有關系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或
 - (b) 違反有關系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c) 被中央對手方宣布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
- (v)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到期付款時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款

項，或未能遵守任何協議的條款，或聲稱或提出暫停付款或未能遵守任何協議的條款；

- (vi)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破產或清盤狀已提交，或建議清盤議案通知已發出，或法院因債權人的利益批准自動清盤安排，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ii)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破產官或破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已獲委任或法院已批准與債權人達成的和解協議或重組協議計劃，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iii)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著其全部或部份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轉讓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的協議，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ix)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已通過有關其清盤（為合併或重組除外）的議案或已頒佈破產或清盤令，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x) 根據中華結算通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根據中華結算通向結算公司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
- (xi) 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任何財產有關的被扣押令、強制執行令或其他指令被送交或強制執行或傳送；
- (xii)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為「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不再獲得該項認可；
- (xiii) 結算公司發現會影響結算參與者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情況，而結算公司認為有關情況會導致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在本規則或其所訂市場合約中的責任；或
- (xiv) 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根據此規則採取行動，以保障其本身或其他參與者；

則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分別稱為「失責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將有全權酌情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採

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的失責事件與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任何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責任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交的所有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抵押，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用以履行及遵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就中華通市場或其他市場而言）。

就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的失責事件與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任何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責任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就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由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交的所有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及其他抵押以及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所有指定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用以履行及遵守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所有指定特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

除上述規定，規則第 12A17 條所述有關失責的規定亦適用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規則中所包括的失責事件亦應納入本規則，並視作失責事件。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 3701 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 依據規則第 3607 及 4107(x)條實行結清合約；
- (ii)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出售或運用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抵押品、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在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任何由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論該證券的持有是代替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及任何抵押，並（如適用者）代其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iii) 根據規則第 1207 條及規則第 12A15 條行使其抵銷權；
- (iv) 採取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措施；
- (v)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自其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
- (vi) 行使屬於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 (via) [已刪除]
- (vii) 就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市場合約（如屬適用，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名義）採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以保護結算公司，費用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如結算公司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行動，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倘若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規則第3072條第(i)及(ii)分段所載的任何行動，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當規則第 3701 條第(ix)分段所述的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並無必要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任何行動，且毋須就不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延誤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向任何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或變賣抵押資產（無論以公開發售或私人合約的形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就結算公司變賣抵押資產，或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抵押資產的任何權利而言，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結算公司因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有關損失負責。

除了以上所述，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失責時，結算公司亦可根據規則第 12A17 條所載採取行動。

3702A. 保密責任

- (i)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 (ii) 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規則第3607、3702及4107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結算公司，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 (iii) 每名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 (iv) 如有以下情況，本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結算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規則除外）；**(ii)**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

3703. 宣佈為失責人士

被宣佈為失責人士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自宣佈時起不再為參與者（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但必須採取或避免採取一般規則就失責人士而規定的一切行動及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事宜，並須就其作為參與者時發生的一切事宜、交易及情形繼續受一般規則約束。

3704. 應付款項淨額證明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對失責人士採取的行動結束後，結算公司須就違例者在一般規則下享有的權利及責任而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淨額作出證明。失責人士須即時向結算公司支付其應付的任何款項淨額，反之亦然。

3705.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i) 「市場合約」在本規則內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ii)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有所規定，如結算公司未能根據市場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結算公司有關事件。

若結算公司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以後，並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仍未能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及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結算公司行使其有關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9 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在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有責任根據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結算公司要求的款項，並根據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iii) 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1) 就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市場合約(各為「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將於結算公司發出該通知後第二個辦公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結算公司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市場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條文將會適

用；或

- (2) 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的條款宣佈及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結算公司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第(1)項行使其權力。當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市場合約包括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之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 4301 至 4302 條結束。
- (iv)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的情況下，如結算公司未根據上述規則第 3705(iii)(1)條或第 3705(iii)(2)條採取任何行動，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及清算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如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3705 條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結算公司應：
- (1) 於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終止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即本規則第 3705 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市場合約，而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2) 宣布及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市場合約包括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之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 4301 至 4302 條結束。

3706.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市場合約」在本規則內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如結算公司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結算公司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i)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結算公司清盤成立指令；或

- (ii)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 21 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透過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布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

如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3706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結算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所有在結算公司登記的市場合約，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市場合約將自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包括當天)起被終止(即本規則第3706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規則第3707至3708條將適用於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當收到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宣佈發生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結算公司將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以及(2)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所有市場合約之提早終止日。

3707.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及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在本規則內 (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當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後，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釐定。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提早終止日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指定提早終止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

的最後款項後，結算公司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外，結算公司亦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

結算公司在得悉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3708.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及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3707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等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任何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

3709. 終止合約

在本規則內 (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結算公司合理地相信：

- (i) 在結算公司釐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將所有或任何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結清；或
- (ii) 結算公司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因失責事件而須就當時市場合約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本規則第 3307、3705、3706 及 4301 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根據本規則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結算公司將終止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全部未交收市場合約及根據本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釐定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統稱為「指定市場合約」)。結算公司將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市場合約詳情及終止合約的生效日期。結算公司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i) 選擇與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屬於相同合資格證券，但持相反方的市場合約；即將被終止的市場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予持有該等市場合約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參考該等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或
- (ii) 選擇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證券的部分或全部市場合約，不論該等市場合約與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或
- (iii) 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市場合約。

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市場合約後，結算公司和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釐定。

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市場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市場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市場合約將根據規則第 4301 條而非上述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指定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

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 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

第三十八章

交收代理

3801. 申請交收代理以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公司可應參與者的申請，批准參與者委任交收代理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為免產生疑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權申請委任交收代理，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經結算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亦不得委任超過一名交收代理。

在提交委任交收代理的申請以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時，參與者須依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

結算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委任交收代理的申請，亦可在審批該項申請時，以及在交收代理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

結算公司有權在委任交收代理生效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參與者撤回任何已授予參與者有關委任交收代理的批准，及終止其交收代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連接。為免產生疑問，假如結算公司認為交收代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連接與中央結算系統不可兼容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當，在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結算公司可隨時撤回已授予參與者任何有關其委任交收代理的批准，或終止所有交收代理的連接。

380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涉及交收代理的責任

只要交收代理的委任仍然有效，參與者必須確保及促使其交收代理在代表參與者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時，遵從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倘其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交收代理的辦事處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參與者須特別遵從規則第 3901 至 3904 條的規定。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801條提出申請交收代理時，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交收代理或其任命的資料，又或於申請獲批後，不時向結算公司更新交收代理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須即時通知結算公司。

根據一般規則，不管參與者與交收代理訂定的安排，參與者須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或與結算公司進行的所有活動、買賣及交易，或就不時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合資格證券，向結算公司承擔主事人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的交收代理作出的所有行動、

輸入指示及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或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通訊，或擬透過參與者的交收代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接駁及連接而作出、輸入或提供者，俱被視為由參與者作出、輸入或提供，而參與者將以主事人身份，對所有這些行動、指示及通訊負責。

即使參與者已委任交收代理及使用交收代理的服務，參與者須確保其能夠及繼續遵守一般規則中參與者須盡的一切責任。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參與者須進一步確保其交收代理並無分包合約、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准許任何其他公司 / 人士(不論是否與交收代理或參與者有關聯)以參與者的交收代理身份享用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第三十九章

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3901. 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或交收代理的責任

參與者如欲(i)在其或其交收代理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ii)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及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必須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獲得批准後，該項安裝須受本章下列的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件所規限。

不論參與者在何地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論其已委任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或操作，參與者須確保其能夠及繼續遵守一般規則中參與者須盡的一切有責任。

參與者須確保因操作中央結算系統而產生的款項責任，或欠結算公司的其他債務，均須透過其中一家指定銀行在香港清償，而清償欠款均須在香港辦公時間內根據一般規則所指定的程序及時限內進行。

參與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就其或其交收代理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所施加的其他同類規定及條件。為免產生疑問，若結算公司認為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對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並不合適，則結算公司可在書面通知參與者後隨時終止該項安排。

3902. 賬目及紀錄

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及操作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均須在香港設存一套載有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活動的賬目及紀錄，及確保並須促使交收代理確保保存每日最新紀錄。複本可以是印本或電子形式。當結算公司要求時，參與者須提供賬目及紀錄的印本以供結算公司查閱。該等印本須經參與者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確完整的原稿複本。

倘結算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其必須查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的賬目、紀錄或系統，參與者須准許或促使其交收代理准許結算公司或其授權人士或代理查核該等賬目、紀錄及系統，及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所有產生的費用。

3903. 通訊

參與者須提供一種與結算公司通訊的方法，以免結算公司因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所在位置或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所處位置而要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又或造成任何不便。就結算公司與其及其交收代理、僱員或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通訊或聯繫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參與者或需向結算公司支付。參與者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平常運作時間可聯絡得上，亦須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平常運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在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緊急聯絡方法。

參與者須承擔有關香港服務供應商與其或其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之間的通訊連接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3904. 法律責任

參與者須取得外國司法管轄區內一家有信譽的外國律師行所發出有利於結算公司的法律意見，確認：

- (i) 參與者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的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安置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
- (ii) 委任交收代理，代表參與者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a)令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認可控制人受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監管、申報、登記或其他規定所管制，(b)使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認可控制人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任何業務；(c)導致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認可控制人牽涉任何稅務；及(d)影響結算公司查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在該司法管轄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的賬目、紀錄或系統的權利。法律意見應須按以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發出。

參與者須確保遵守其及其交收代理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辦公室或操作業務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1. 簽立結算協議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擬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應根據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各有關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除非已獲結算公司批准，否則，在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得在沒有與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下，答應代為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 4104 條的規定。

4002. 簽立結算合約的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每與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應在簽立協議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應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附上簽妥的結算協議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所有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該宗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非結算參與者成交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有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而就非結算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就其所知告知結算公司所有關於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狀況、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客戶資料或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而有關協議亦載有與一般規則所載者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促使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一般規則下的責任。結算協議應載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條件。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只要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各協議所載條款即對全面結算參與者具約束力，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嚴格遵守有關條款。

全面結算參與者簽訂的任何結算協議如有任何改動，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作出改動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並須隨附有關於改動的證明文件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為免產生疑問，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結算協議的任何改動及任何修訂協議均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 4104 條的規定。

4004. 終止結算協議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除非該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按交易所規則提交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結算公司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聯交所由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一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結算公司仍會視結算協議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

算協議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約束，以及就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成交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承擔責任。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一般規則被宣佈為失責人士或被暫停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協議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結算協議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結算公司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1. 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成立個別中華結算通，(a) 以便利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b) 就此等證券向參與者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本第 41 章載列的條文適用於 (i) 就透過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參與或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行事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ii) 結算公司向其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4102. 中華通結算服務

結算公司可就規則第 4101 條所述有關中華結算通的目的而根據一般規則的條文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參與者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服務。此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結算公司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方身份及以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及結算參與者身份，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及
- (b) 結算公司以中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身份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參與者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須遵守及支付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費用。

410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只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方可使用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要獲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必須：

- (a) 是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b) 承諾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就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所指定的任何數額；及
- (c)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結算公司可就接納參與者登記並維持參與者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時訂定額外的資格準則。結算公司可就不同的中華結算通下不同中華通市

場及不同中華通證券訂定不同的登記資格準則。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根據本規則第 4103 條提交的申請須以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格式書面提交。參與者或須就不同中華結算通下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分別提交申請。結算公司可於審批時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只有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始符合資格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i) 確保其與每名此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的結算協議，訂明其有責任為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此等全面結算參與者須促使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注意下列事宜：下文第(vi)段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特色及限制、結算公司的權力；以及本第 41 章所述的其他事宜；
- (ii) 就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向結算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是交易其中一方，且無權拒絕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及結算；
- (iii) 與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定立安排，以便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由其本身完成或代其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
- (iv) 訂立安排以監察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迅速履行由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本身或代其完成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所有責任；
- (v) 在遇到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而就非結算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及
- (vi) 將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可以是其股票戶口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派予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維持其中華通證券持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及以便確定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之上限。在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指派準確及妥善進行，並須訂立措施以確保其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落盤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執行任何中華通證券沽盤時，此等中華通證券於個別交易日的出售數量合計總數不超過結算公司對上一個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執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時，該等中華通證券於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獲指派的

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的持倉總額。

4104A. 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客戶管理特別獨立戶口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用以管理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及方便確定該客戶可於個別交易日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在不違反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下，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設定準確妥善，並須有措施確保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均於各自的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正確管理。

若特別獨立戶口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會將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有關配對資料及其任何變動通知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交易日可經其出售的中華通證券上限，乃按所有配對至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合計（而非個別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總數計算。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只可配對至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有權依賴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呈交的配對資料並按而行事，若依賴有關配對資料或按該等配對資料行事產生任何偏差、遺漏或錯誤，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4105. 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結算所

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第 501 條接受任何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的中華通證券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根據規則第 502 條停止接受任何中華通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將制定及管理以下名單，並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名單：

- (a)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
- (b) 已與其訂立中華結算通的中華通結算所名單；及
- (c) 規則第 4103 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4106.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a) 結算公司須按以下原則提供任何有關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須類似其他相關中華通市場內執行的非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按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及程序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ii) 此外，結算公司須以其作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及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以及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對手的身份，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關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與相關中華通市場會員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同意：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如有關的交易方本身並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則其各自的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將根據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由中華通結算所取代成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
 - (ii) 此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的同時，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條款與上文(i)所述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根據有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制定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按上文(i)所述就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承擔另外那名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
 - (iii) 上文(ii)所述的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其執行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如其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iv) 本規則第 4106(b) 條所載的安排，須詮釋為等同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時候，出現責務變更而成為以下各項或由以下各項取代：
 - (1) 中華通結算所相關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根據後者規則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上文(i)所述）；
 - (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根據後者規則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上文(i)所述）；及
 - (3)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的市場合約（如上文(ii)所述）。
- (c) 關於一方由一家聯交所子公司為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及另一方由一家聯交所子公司為另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
- (i) 規則第 4106(b)條的條文相應適用，惟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令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一方變成買方相對於結算公司作為賣方，而另一方則變成賣方相對於結算公司作為買方的同時，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兩份市場合約如下：
 - (1) 結算公司與一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合約，條款與上述結算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買方之間所產生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作為賣方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買方而承擔的權利和責任

則由結算公司承擔；及

- (2) 另外那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一份同等但相反的合約，條款與上述結算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賣方之間所產生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作為買方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賣方而承擔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
- (ii) 本規則第 4106(c)條所載的安排，須詮釋為等同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時候，出現責務變更而成為以下各項或由以下各項取代：
- (1) 首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產生的市場合約；
 - (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其規則與此合約相應的有關權利和責任；
 - (3) 另外那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產生的另一市場合約；及
 - (4)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其規則與此另一合約相應的有關權利和責任。
- (d)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與結算公司以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身份對由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因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而產生的每份市場合約進行結算。結算公司以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兼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將繼而根據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在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或曾訂立的任何中華結算通協議的規限下，就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本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因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有關權利和責任進行結算。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就各中華通市場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本身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

及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淨額計算。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及收取，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額的運用概按運作程序規則執行。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資金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對上述權利或按中華通結算所規則對此等資金的運用不構成限制下，倘因惡劣天氣情況、人為錯誤或延誤、第三方或技術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在相關中華結算通下的日常款項交收程序暫時延誤或未能進行，結算公司可使用此等資金進行款項交收，惟結算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補回此等用於款項交收的資金。為免生疑問，在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仍有責任根據一般規則第 4107(v)條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等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供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金額（減去用以履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責任及義務的款額（如有））。

ii.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中華通證券的市價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有未交收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其按市價計算參與者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後所認為適當的差額繳款金額。

差額繳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及收取。

iii. 抵押品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根據規則第 3607 條結清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4A 及 10A.14.5A 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i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4107(i) 至 (iii)條以人民幣現金繳付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及以港元或美元現金繳付規則第 4107(iii)條所述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須先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隨時運用其全部或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以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就向結算公司繳付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去釐定運用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的次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予結算公司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4107(ii)及／或 4107(iii)條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vi. 保證基金

於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的供款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款項交收責任及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須計算在內。不論結算參與者是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該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的供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

vii. [已刪除]

viii.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中

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收取全數款項；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中華通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權益於結算公司准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或從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該等中華通證券時，須被視為已轉授，但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使用或運用此等中華通證券。

ix.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的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相關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合理認為有關證券未能在相關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的金額及貨幣單位會以一種或以上，(亦不論是否該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由結算公司全面考慮個案所有情況後作出其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決定；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

x. 結清

倘於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失責事件發生於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上，結算公司可就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及當時仍未交收（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中華通證券全部或任何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其認為當時的最佳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惟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訂立結清合約，而為此結算公司可指示其他指定經紀提供協助。

每一失責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就結算公司因訂立上述結清合約而須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向結算公司作出保證賠償。

xi. 結算公司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任

儘管一般規則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市場合約中，結算公司的責任僅限於：

- (a) 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證券或繳款數額；及
- (b) 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所索償而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回的數額。

倘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或收回的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所有市場合約而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為中華通結算所資不抵債或清盤，或任何違規、失責或未能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任何責任，又或其他原因），由結算公司負責的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只有權按其應收的金額於結算公司所釐定應付予所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或證券。結算公司仍須對所有此等尚待其交收的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其後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取或收回有關款項時才可按所收款額支付。

41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收費

參與者須按中華通結算所或適用法律規定，就存放於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賬戶的中華通證券，繳付一切應繳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包括就此等中華通證券而提供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及其他服務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應付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的資料以及收取方式。

4109. 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條件和限制

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對進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實施或更改條件或限制，以確保透過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以及就中華通證券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原因。不同的中華通證券及不同的中華通市場或會有不同的規定條件或限制。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條件或限制。參與者須全面遵守所有條件及限制。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i. 總則

每名透過結算公司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參與者及每名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只要繼續持有相關證券或維持相關登記身份，同意並向結算公司表示其須遵守：

- (a) 有關其透過結算公司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有關持股、轉讓或場外買賣限制、權益披露及稅項繳付的法律及規例；及
- (b) 一般規則及根據一般規則就中華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或中華通結算服務的使用而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

除一般規則內適用於參與者的其他條文外，參與者亦須遵守本第 41 章並受其所規限，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本第 41 章的條文概不影響或解除參與者在一般規則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一般規則（包括本第 41 章內的任何條文），結算公司可暫停、限制或終止該參與者進入或使用任何中華通服務。本條文並不損害結算公司可對參與者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

ii. 提供資料的責任及資料披露

在不損害規則第 2806 條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令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要求的中文資料或文件（如有關資料或文件並非中文，則提供中文譯本）以進行任何調查。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於第 2803 至 2805 條的權利及權力的情況下，若個別中華通結算所須就香港結算與該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中華交易通而遵守任何適用於其當地或國際監管的準則，結算公司可隨時向該中華通結算所披露涉及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而該中華通結算所可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向特定人士或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iii. 有關非交易過戶的限制

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的規定，參與者不得進行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惟因以下情況或與以下情況有關的任何轉讓則不受此限：

- (a) 聯交所規則所批准就賣空中華通證券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b) 聯交所規則所批准就促使客戶出售所持有但未有及時轉讓至相關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進行前端監控的中華通證券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c)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修正的交易錯誤；
- (d)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
- (e) 繼承；
- (f) 離婚；
- (g) 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或清盤；
- (h) 向慈善團體捐贈；
- (i) 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所採取的執法程序或行動；或

- (j) 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

為免生疑問，(i)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不涉及實際權益變更的股份戶口轉讓；及(ii)以不涉及非交易過戶的方式接納以中華通證券作為抵押品，概不受本節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阻止。

iv. 持股限制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又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持股量不再超過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

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

- (a) 將結算公司要求的資料通知結算公司，包括須出售其中華通證券持股的人士資料（按後進先出形式釐定）、該等持股詳情，及如有關持股已通過交收指示轉至由其他參與者託管，則該託管參與者的詳情等；
- (b) 倘有關持股屬參與者本身所有，於強制出售通知指定的時限內按要求的數額減持其中華通證券持股；
- (c) 倘有關持股屬客戶所有，指示該等客戶於強制出售通知指定的時限內按要求的數額減持其中華通證券持股；
- (d) 除非在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本身或相關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否則確保有關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
- (e) 若相關客戶持股尚在或已轉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但客戶未能在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按要求出售持股，參與者須在該期間屆滿後緊接的交易日代該客戶出售股份。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他們出售；及
- (f) 一旦本身及／或其客戶持股已按要求出售，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若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獲結算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知悉參與者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獲發給強制出售通知，該參與者須確保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限於其尚存放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惟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若其知悉強制出售通知時，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經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結算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另一參與者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強制出售通知發給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持股總額降至法定限制以下，且參與者獲通知強制出售通知不再適用，參與者即毋須就其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持股遵守上文第(d)至(f)段或本段對上一段的條文。

若如上文所述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參與者的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該另一參與者須：

- (a) 按結算公司要求向結算公司確認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持股；
- (b) 在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透過交收指示將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股轉回原來的參與者，除非有關期限屆滿前，參與者獲悉毋須遵守有關的出售規定。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明確指示他們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客戶出售；及
- (c) 一旦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股已轉回原來的參與者，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4111. 暫停及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操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在不影響其於規則第 2601 條的權利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暫停或限制按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時段及頻密程度而定，可以是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或中華通結算所。

可行使本規則第 4111 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公平有序、快速結算及交收安排可能不存在或不能維持；
- (b)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中華通結算服務才可繼續或不受限制地提供；
- (c) 證監會、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當局或中華通結算所要求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
- (d) 相關中華結算通或中華交易通因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暫停。

倘結算公司決定根據本規則第 4111 條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放公布，列出暫停或限制服務的性質、暫停或限制服務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以及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倘根據結算公司的意見，中華通結算服務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很可能受到若干緊急情況嚴重地或不利地威脅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或其他事故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騷亂、罷工、法律重大變動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命令、判令或判決的頒布，以致對中華通結算服務、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繼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又或其他類似事件，結算公司均可全權對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進入或使用所有或部分服務或更改營運時間），以處理這類緊急情況。

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決定即時或在其他時間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會在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及情況後，訂明停止服務的安排及條件（包括中華通證券交易任何未平倉持倉或中華通證券任何持倉的處理）。

4112. [已刪除]

4113. 結算公司的職責

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時，結算公司僅提供安排及服務以方便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以及相關代理人及存管服務。除一般規則明確訂明外，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有關或由於中華通證券交易、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概由相關參與者承擔。參與者除須根據一般規則給予作為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直接或間接有關或由於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參與者、其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或任何第三方由於或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暫停、押後、限制、中斷或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或無法進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
- (2)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情況；
- (3) 透過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及任何相關代理人、存管或其他服務對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 (4) 基於任何系統或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結算公司所能控制事件以致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有所延誤或失靈；

- (5) 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系统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任何指定或代理銀行的系統，又或結算公司在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所依賴的任何其他系統有所延誤、失靈或出錯；
- (6) 基於非結算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或具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行動、決定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賬戶的任何法庭命令或禁制令），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或交收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錯誤；
- (7)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或交收因任何原因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錯誤；
- (8) 結算公司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指定或使用的任何銀行或支付系統，在執行交收或其他支付指示、在提供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轉賬，又或在提供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或賴以操作相關中華結算通的任何其他服務時，有所延誤或未能操作，又或任何該等銀行資不抵債；
- (9) 就根據一般規則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實施、引入或更改任何條件、限制或規定；及
- (10)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

4114. 終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結算公司可隨時給予不少於十(10)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個別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除另有規定外，結算參與者可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收到終止登記的通知後任何時候，結算公司如認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其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牽涉該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指示又或落實任何此等交易。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或或然）法律責任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並只要結算公司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對中華通結算所相應法律責任的擔保的所有付款，已由中華通結算所歸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須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八個月內，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將等同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金額，經扣減一般規則容許的任何款項後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第四十二章

中華通結算所

4201. 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訂立中華結算通並根據第 41 章就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參與者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亦可訂立中華結算通，讓該中華通結算所可就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向其參與者提供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本第 42 章所載的條文適用於已就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與結算公司訂立中華結算通的中華通結算所。

4202. 就聯交所買賣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服務

為了設立及運作規則第 4201 條所述有關聯交所買賣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的條文向任何屬於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中華通結算所提供其認為合適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結算公司（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該中華通結算所（以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份）進行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及
- (2) 由結算公司為該中華通結算所（以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份）提供有關港股通股票的代理人、存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4203.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的資格要求

結算所要申請成為中華通結算所以獲准就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1) 須為結算公司認可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 (2)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3) 須為獲中國內地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授權可為其參與者提供證券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所；
- (4) 須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 (5) 須符合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又或證監會認可中華通結算所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監管條件；
- (6) 與結算公司訂立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及

(7) 符合結算公司不時作出的所有其他相關參與準則。

4204. 申請程序

根據規則第 4203 條提出的申請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格式書面提出。申請人須應要求而向結算公司提出證明，令結算公司信納其能夠符合證監會可能向其施加的監管條件。結算公司批准申請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結算所將被列入（限於其尚未列入）規則第 4105(b)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所名單中，而該名單將註明該中華通結算所就有關聯交所買賣的中華結算通已獲批准。

4205.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作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為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別參與者執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僅可為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港股通股票之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不可為非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也不可為中華通結算所指定並已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特別參與者以外的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中華通結算所應確保其作為定約方的任何此等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在結算公司要求下，中華通結算所須提供經核證為真實的各份已生效結算協議副本。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拒絕為任何其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任何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聯交所買賣結算須按一般規則（包括規則第 901 條）進行。在結算公司批准下，中華通結算所可為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各設一套股份戶口（包括獨立的股份結算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獨立的股份獨立戶口）。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時，將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並根據規則第 3301 條進行責務變更。

4206. 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有關聯交所買賣結算及其他轉移的限制

即使一般規則有其他相反規定，以下限制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1) 聯交所買賣不得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結算，不論是有關聯交所買賣的對手方選擇或以其他方式選擇；
- (2)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任何交收指示或（為免生疑問）任何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或跨境轉移指示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下文規則第 4206(3)條所述或獲結算公司批准的除外；

- (3) 中華通結算所及其參與者不得在相關中華交易通以外對合資格證券的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或交收，惟(i)因繼承、離婚、喪失法人地位、向慈善團體捐贈或經中國內地任何相關國家機關批准的非交易過戶或交收；(ii)與新增或執行抵押有關的事宜；(iii)協助司法執行；或(iv)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則不受此限；及
- (4)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任何關於中華通結算所就不同特別參與者所獲編配股份戶口或 CCMS 抵押品戶口之間轉移（包括（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4206(3)條允許但本條不允許的任何轉移）的指示所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獲結算公司批准者除外。

4207. 就港股通股票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結算公司就港股通股票向根據規則第 4204 條獲結算公司批准的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基準，須與一般規則所載適用於其他參與者的基準相同，惟：

- (1) 不得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合資格證券；
- (2) 中華通結算所不可開設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 (3)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透過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申請合資格證券；
- (4) 結算公司無責任就公司通訊事件向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公司通訊；
- (5) 若發行人根據任何公司行動授予或提供的權益或證券不構成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與中華通結算所或為中華通結算所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證券，費用由中華通結算所承擔；及
- (6) 若中華通結算所為多於一名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須就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持有的港股通股票提供獨立的代理人、託管及其他服務。

42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持續責任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符合規則第 4203 條所載的資格要求；
- (2) 遵守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刊發的所有程序、規定、規例、條件及指引，並受其約束，但均只限於有關內容涉及其就港

股通股票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並受其本身與結算公司訂立的中華結算通協議條款的規限；

- (3) 應結算公司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限內提供其所擁有有關特別參與者（該特別參與者與其訂立結算協議以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特別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其相關會員或客戶的資料，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
- (4) 向結算公司提供港股通股票作為抵押證券，數額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並確保其獲授權可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證券。

4209. 防範風險傳遞

獲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豁免向保證基金供款。因此，結算公司不會將保證基金的可用款項用作履行結算公司與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中華通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4210. 資料披露

若就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中華結算通於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有此要求或規定，結算公司有權隨時披露該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資料詳情。

第四十三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430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在本規則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儘管規則第 3307、3705、3706 及 3709 條有所規定，如結算公司在諮詢證監會後於任何階段決定：

- (1) 在同一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將超過其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動用的資源); 或
- (2) 會停止提供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公司將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其停止市場合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根據本規則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釐定。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其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結算公司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外，結算公司亦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

4302.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301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所

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等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